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及包宗和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前副處長林滿康上校，自 103 年起，未能謹慎自持，多次利用權勢對部屬為性騷擾行為，且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部屬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其行為不僅對部屬造成傷害，且傷害國軍形象，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第六河川局於區域防洪指揮中心興建執行過程，未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附帶決議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擅自擴增樓地板面積及一般行政辦公空間，逾越水利署規定標準及經濟部核定執行計畫書之興建規模，不當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9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對寶山鄉農會 103 年 2 月 28 日在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環湖道路首

辦之「橘子路跑」活動，雖認為非屬該水庫環評報告書結論之「應有限制之遊憩活動」，且無影響水庫水質之虞，卻未積極釐清相關疑義，逕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5 月 26 日函示意見要求申請單位勿於該水庫集水區辦理路跑活動，引發質疑聲浪；迄本院詢問會議後，始由經濟部水利署出面邀集各該單位會商解決相關爭議，實有未當。再者，該局明知經濟部已於 97 年間公告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卻未落實管理，致使該路跑活動行經屬於水庫蓄水範圍之壩頂道路約 345 公尺，對該水庫之水質穩定性與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違失情節明確，爰依法糾正案…………… 26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市政府自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底，雖稽查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 2 百次，卻未發現該公司焚化廠旁之空地長期堆置大量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明顯重大違法情事；又該府對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定之最低額裁罰；98 年 7 月間該廠毗鄰之滲眉埤池魚大

量死亡，未深入追查原因；103 年 7 月發現滲眉埤底泥受重金屬污染後，未及時公布檢測結果，環保執法應有之監控、稽查、資訊掌握能力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3

監察法規

- 一、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專業諮詢人員通譯證人鑑定人旅費出席費日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 42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43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工作報導

- 一、104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51
- 二、104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1
- 三、104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峯旭暨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組長葉仁博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會議決書（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53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04 年 11 月大事記…… 54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及包宗和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前副處長林滿康上校，自 103 年起，未能謹慎自持，多次利用權勢對部屬為性騷擾行為，且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部屬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其行為不僅對部屬造成傷害，且傷害國軍形象，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080 號

主旨：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前副處長林滿康上校，自 103 年起，未能謹慎自持，多次利用權勢對部屬為性騷擾行為，且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部屬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其行為不僅對部屬造成傷害，且傷害國軍形象，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仇桂美及包宗和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江綺雯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滿康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上校副處長（現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戰術組上校組長）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副處長林滿康上校自 103 年起，未能謹慎自持，多次利用權勢對部屬為性騷擾行為，且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部屬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其行為不僅對部屬造成傷害，且傷害國軍形象，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滿康上校，係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所屬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教準部）作戰模擬處（下稱作模處）前副處長（現任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戰術組上校組長；下稱林員），對其下屬 A 女多次有言詞不當及肢體碰觸等性騷擾行為，有關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本院詢問 A 女、林員及其他關係人等之內容，以及 A 女提供之簡訊與錄音光碟和錄音內容譯文等，重點摘要如下：

一、A 女陳訴林員對其性騷擾之重點內容：

（一）103 年 4 月份，她奉命出差到陸軍砲測中心（下稱砲測中心）實施通資安全督導，原本單位安排搭乘高鐵南下督導，然出發前一日林員告訴她，他當日也有公務行程須前往砲測中心，因此要求開車載他一同

南下，並需於當日凌晨 4 點時從士林姐姐家中至大漢營區（桃園龍潭）接他，基於軍人服從命令的原則，她只好完成長官指示，是日去程一切都很正常，但在回程的高速公路上，林員不斷用暗示性的言語對其性騷擾（例如：如果我約你去汽車旅館你會不會去？……如果我摸你胸部你會不會生氣？……），並開始對她有肢體上的碰觸，期間多次突然用手觸摸其胸部邊緣，當時她正在開車，也一直抗拒並阻止，同時也嚴厲告知他不應該，之後一路上單手開車，另一隻手則護著胸部部位。當時車上只有兩個人，沒有證人。林員是她直屬長官，並曾於單位開會及公開場合一再強調，他認識許多軍中長官，造成她心生恐懼，不知如何處理，只能一再隱忍。

(二)至 103 年 5 月份間，本以為前述事件只是偶發性，不會再發生，但某天林員要求她必須於星期五下班送他回家，而星期一又須接他上班，造成她極大壓力，礙於軍中封閉的環境，只能接受，接送幾次後，林員突然又以相同手法摸她胸部對其性騷擾，並發生好幾次，甚至有時在週日晚間，她都會接到於星期一上班的指定時間及地點去接他上班的電話，事實上她完全不想去接他，但他會打電話，用長官要求下屬的口吻告知接他的時間及地點（林員家住林口復興路巷口），後來她實在忍無可忍，只能透過其他管道告訴該單位政戰主任○上校協助處

理，但後來林員跟她說：「政戰主任叫他買菸要記得付錢，以免會被告！」，期間林員知道她反應，他對其說「他背後有許多長官、同學會罩他，若要搞長官，除非有確切把握，不然長官會先搞死你！」，因事發當下並無任何證據保留，她也不知如何處理此情況，而大家也只會認為是她反應長官要求買東西不付錢，無理要求下屬接送等問題，所以就沒有勇氣再提起她被性騷擾這件事，而自此之後她再也不相信教準部任何長官，官官相護，只能忍氣吞聲，而原以為事情也就到此為止，因為投訴之後，林員沒有再叫她接送上、下班。

(三)直到 103 年 7 月中、下旬左右，林員從馬祖回來時，突然命令她下班要去基隆碼頭接他們一家人（包括他父親、老婆、小孩等 4 人）回林口家，心裡覺得很奇怪，為何他家出遊要她去接他們？但經過上次政戰主任的提醒，林員的行為也稍微收斂，況且有他家人在車上，雖心生恐懼，但長官命令又不得不聽，所以她還是硬著頭皮去接他們。在這次接送之後，林員又開始命令她買晚餐、香菸（仍偶爾沒付錢），並且要求到他家接送上下班，有次送晚餐到他辦公室時（時間不記得了），只剩兩人獨處，他突然伸手摸她胸部，她大叫並抗拒，心中非常恐懼不安，又求助無門，更加確信教準部根本無視於她之前的反應，難道在沒證據情況下，只會讓林員更變本加厲，目無法紀。

(四)到了 103 年 8 月初左右，A 女再次透過管道找到時任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的副組長，他有帶一位女性保防官○上尉，共同跟她談過，因為沒有實質直接的犯罪證據，只能透過內部管道先為處理，但事後得知周前副組長認為訪談結果可信度極高，會立即上簽呈向司令報告。之後，該副組長有空時會來看她工作狀況，一切好像恢復正常，她也積極努力表現，為隔年正規班受訓（104 年 1 月至 5 月）做充分準備。

(五)103 年 11 至 12 月間，即她受訓前，林員忽然傳多通簡訊，第一通簡訊是在他突然打電話給她後傳的，電話中說了許多不堪入耳的言語，事後傳簡訊解釋是開玩笑。第 2、3 通簡訊是他出差打電話給她（當時心中十分地恐懼），故她刻意不接，但林員隨即打到辦公室電話找她，在不得不接的情況下，竟邀約她去泡湯，當下她心中非常害怕，事後林員又傳簡訊不斷騷擾。有天晚上，林員又突然傳簡訊給她，問要不要幫他帶早餐，由此可知，林員一直利用職權要求下屬為其做私人事情，並利用權勢壓榨下屬之金錢，此已符合刑法第 228 條之構成要件），之後又不斷傳簡訊邀約一同泡湯，並有要求她脫衣服等不堪入目的文字，但她心想即將要去受訓了，故對林員的行為一再忍耐（林員傳送前述簡訊的時間，多為上班時間，其行為已嚴重違反軍紀及相關法律）。

(六)104 年 5 月 11 日結訓後返回單位工作，在同年月 19 日當天下午，林員命令她去其辦公室向他報告業務及提報資料時，突然伸手觸摸她的胸部，當下她反應不及只能大聲斥責並揮手擋開。接下來幾天，林員常常刻意製造僅兩人獨處的機會，並趁只有兩人的時候對她有肢體碰觸，歷經同年月 19 日那次突如其來的襲胸，而林員為其長官，在執行公務時又不能不先向其報告，且在求助無門的情況下，只能強化本人的戒心，每當面對林員時，都會多帶一個卷宗夾放在胸前做好保護措施，同年月 20 日下午又被林員叫去其辦公室，他利用修改資料時，突然將她胸前卷宗夾撥開，強行摸她胸部，當時心裡很緊張、又害怕，只想要趕緊逃離開辦公室之際，林員又趁她轉身時摸她臀部。同年月 21 日在莒光課後，林員又找她，向其做業務報告時，突然又再次將她胸前卷宗夾撥開，觸摸她胸部。同年月 22 日及 28 日都以同樣手法故意觸摸她胸部。同年月 29 日晚上，她在會議室修改資安督導之簡報，擔心林員會趁兩人獨處時趁機性騷擾，因此，她請辦公室 2 位同事協助架設電腦設備及整備受檢卷宗，但林員卻以命令該 2 位同仁去準備其他資料為由，要求他們離開，然後趁沒人時突然從後面抱住她，雙手抓著她的胸部，當下她大聲尖叫並斥責，林員就快速離開。

(七)104 年 5 月 29 日晚上，她心想從

去年到現在，經過政戰主任、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的處理，根本無法有效保護她能繼續安全地工作，且在無確切證據情況下，也不知如何是好？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好透過之前長官○上校向單位前指揮官反應，○上校跟她說同年 6 月 4 日會來找教準部前指揮官，但還是提心吊膽，深怕林員知道她又找人反應。

(八)104 年 6 月 1 日林員又找她去辦公室做業務報告，出手觸摸她的胸部，其脫序行為已造成她身心恐懼，對人性失去信心，雖然當時她對林員性騷擾表現出非常氣憤，但真的不知該如何是好？當日下班後，林員再度以簡訊騷擾，她不堪其擾，馬上警告不要再騷擾了！林員以電話及簡訊向她道歉，但她完全無法接受。同年月 2 日上班時間，林員與她在 6 號門 1、2 樓樓梯擦身而過時，林員還很猥褻地說：「剛剛妳下樓時胸部在動耶！」，之後在同年月 3、4 日接連 2 天還不斷性騷擾她，乘機摸她胸部，造成她精神崩潰，完全無法工作。同年月 4 日當天中午，她的前長官○上校和他一位同事○上校來找前指揮官，也將這事情向前指揮官報告，結束後，約下午 4 時 30 分，○上校及○上校陪同在 3 號門外安慰她，請其放心，前指揮官會處理等等之類的話，但突然看到 2 位辦公室同事經過，告訴她：「副座（林上校）找」，心想會不會因為向長官反應事情被他們發現了，情緒瞬間崩潰

，○上校看到這幕同時，事後隨即向前指揮官報告，前指揮官便指示她於同年月 5 日先休假一天，好好在家休息，並將電話關機。同年月 5 日，林員因她突然沒上班且手機關機（前指揮官指示：僅傳簡訊告訴林上校，她今日請假），不知從何管道取得她的私人手機號碼，約接近中午時，林員再度對她進行騷擾，她因身心俱疲且極度恐懼，也不敢再接林員的電話，但其仍在極短的時間狂打 10 幾通電話，造成她精神壓迫。

(九)最後她還是鼓起勇氣，強烈要求林員不要再騷擾她了，但林員仍然不斷地打電話給她，此時她已經瀕臨崩潰，而她男友也接到辦公室電話，媽媽也知道林員在找她，她只好告知家人有關被林員性騷擾的種種事情。事後，因不想再次受到騷擾，完全封鎖林員的電話號碼。但林員過了一段時間，竟又用另外一支門號傳道歉簡訊，她又再次封鎖其電話號碼，因若再看到任何有關林員傳的簡訊或接到他的電話，都會讓她感到恐懼、害怕，已經到了精神完全崩潰的地步。同年月 8 日她原本想返回單位工作，因前指揮官安排她去綜合管理處（下稱綜管處）報到（原工作單位為作模處），只是一開機後，又再度收到林員的簡訊騷擾，根本無法上班，身心俱疲，完全無法正常生活。

二、林員性騷擾行為之行政調查經過：

(一)教準部政戰主任○上校表示，其自 102 年 7 月 16 日任職迄今，並未

有接獲任何人表達，受○上校請託轉達給他，有關案內 A 女受性騷擾之情事，此有教準部 104 年 6 月 15 日調查報告書簽名紀錄可稽。

(二)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於 103 年 5 月接獲國防部一位退伍學長轉知，A 女遭林員性騷擾，周前副組長遂向林員告知，有一親戚小孩 A 女，請林員照顧，林員臉色大變。此有教準部 104 年 6 月 15 日督察室主任室洽談紀要可稽。

(三)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參謀○上校於 103 年在一次專科學校同仁聚餐時，A 女告訴他被林員碰觸胸部性騷擾，○上校要求 A 女向體制內反應，104 年 6 月初時，A 女又跟○上校反應再度遭林員肢體碰觸，同年 4 日○上校至教準部向前指揮官○中將反應，此有教準部 104 年 6 月 15 日督察室主任室洽談紀要可稽。

(四)104 年 6 月 16 日，督察室約談林員，並作成紀錄，有關性擾擾行為，林員表示如下：

- 1.開玩笑說何時一起去泡湯，103 年 12 月 30 日有傳「請問時間決定了嗎？」的簡訊，且 A 女回答說：「等正規班鍛鍊好身材再說」。純粹是玩笑性質，不知 A 女不舒服。
- 2.104 年 5 月 19 日當日撰擬提報資料時，有碰觸到 A 女胸部與手臂間，當晚有傳簡訊告知，造成不舒服向其致歉，惟 A 女說不會不舒服。純粹是他不知分寸，玩笑開過頭。

3.104 年 5 月 29 日在會議室撰擬簡報時，有碰觸到 A 女肩膀，並於事後向其道歉，A 女說她不會在意。

4.104 年 6 月 2 日上午在 6 號門 1 樓樓梯口遇到 A 女從樓上走下來，對 A 女說胸部豐滿，下樓梯還會抖動之玩笑語。

5.軍中風紀很重要，不論是是非終究造成，一切都是他，欣然接受處分。

6.懇請長官將他調離原職位，他會深切檢討反省。

7.願向家屬和解致歉，希望獲得 A 女家屬之諒解。

8.違反「性騷擾」是軍人之恥辱，只要能獲得 A 女家人的諒解，任何處分，均無異議。

(五)督察室於 104 年 7 月 8 日行政調查報告查證林員性騷擾之情形，摘要如下：

- 1.林員於辦公室邀約 A 女泡湯：林員確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於個人辦公室內口頭、簡訊邀約 A 女前往泡湯，惟雙方說詞不一。
- 2.林員於辦公室觸摸 A 女：林員確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肢體碰觸 A 女胸部。
- 3.林員於會議室強抱、碰觸 A 女胸部：林員確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於會議室內肢體碰觸 A 女，惟碰觸方式及部位，雙方說詞不一。
- 4.林員言語性騷擾 A 女：林員確於 104 年 6 月 2 日於 6 號門 1 樓樓梯口對 A 女言語性騷擾。

5.林員於個人辦公室強抱、碰觸 A 女胸部及親吻 A 女頸部：林員與 A 女說詞不一，差異甚大，尚無確切直接證據，惟 A 女有向外部人員○上校反應上情。

三、有關 A 女遭林員性騷擾之事，本院詢問政戰主任○上校、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公共事務處參謀○上校、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上校及林員之內容摘要如次：

(一)○上校：

有關 A 女遭林員性騷擾之事件，他是 104 年 6 月 10 日才知道林員性騷擾這件事情。在接受訪談時才知道本案全貌。他不認識○上校。

(二)○上校：

1.A 女約於 103 年 6 月以電話告知他遭林員性騷擾之情形，但只能安慰她，問她需要什麼協助。他跟 A 女說只聽她片面之詞，且不認識林員，故無法百分百相信。

2.A 女有所顧忌，不敢提申訴，因為遭受騷擾時，完全沒有任何證據，且軍中文化是寧可相信位階較高的長官，而非下屬的陳訴，A 女遇到問題才會跟他講，他建議她循正常管道報告，她怕下場會不好，所以不敢講。

3.因他認識何指揮官且 A 女有提供林員的簡訊給他，再加上 A 女在受訓期間，快結束的前一個月，約 104 年 4 月有傳簡訊給他說，若她將來怎麼了，請他幫她還她清白，所以，在 104 年 6 月 4 日他決定向其教準部前指揮官

○中將報告。

4.他向教準部前指揮官○中將報告的內容為：A 女於 103 年曾向他反應遭林員性騷擾的事情，他透過陸軍司令部的學弟於 103 年向教準部的政戰主任報告。他是滿信任 A 女所講的狀況，A 女希望他能夠幫忙不要在這樣的環境下工作，她喜歡從軍的職業，她也不想害任何人，但手上無任何證據，但這件事情應該向長官報告，請長官處理。後來 A 女希望他不要再反應了，因為她被恐嚇，她覺得官官相護。她似乎感覺到沒有得到處理，林員有警覺，有保持距離，A 女覺得這樣很好，她就可以正常上班了。

(三)○上校：

1.103 年 5 月某天，他接到一退伍學長來電告知他朋友的小孩 A 女在教準部被騷擾，請其瞭解。他問她為何不循正常體系申訴？他說他想低調處理。

2.隔天回單位後，找了曾在教準部服務過的洪○○，請他將 A 女帶過來，因不喜歡一個女生單獨在他辦公室，所以請洪○○在場。他聽了 A 女聲淚俱下的敘述（除性騷擾外，另林員和老婆出去玩，也需要接送。……A 女甚至想開車去撞橋墩）之後很生氣，跟 A 女說：「帶你去司令部軍紀監察組，循正常管道申訴」，A 女卻說他的主要訴求是只要林員不再騷擾他，讓他能夠正常工作就好。

3.103 年 5、6 月時，他告訴林員，有一個朋友的小孩，是 A 女，請他多照顧，他聽完後臉色大變，就不敢再找 A 女。

(四)林員：

1.○上校完全沒有提醒他應注意個人某些不當行為。

2.○上校也沒有告訴他有關他朋友或親戚的小孩（即 A 女），請他照顧的事情。

3.問：您是長官，經常兩人獨處，是否妥當？製造很多問題？
答：是不妥當。是，製造很多問題。當軍人這麼多年，他知道這樣不對。全辦公室都知道他和 A 女最熟，A 女是他一路帶上來的，他承認其行為有些輕浮。

4.問：請舉例輕浮的動作有哪些？
答：他對 A 女的輕浮動作頂多拍拍肩膀。104 年 5 月 19 日因修正簡報至抽屜取資料時，不小心碰到 A 女的胸部。

5.104 年 5 月 29 日，A 女、○少校、○上校均在會議室準備資安督導簡報，修簡報時，A 女說他負責修改，所以另外兩位同事就離開了。當天他沒有對 A 女有任何動作，離開前拍拍他的左肩，說聲加油。他平常和女性同仁都不會有這樣的動作。因為和 A 女很熟，所以對 A 女的動作會比較輕浮隨便一些。

6.104 年 6 月 5 日接獲 A 女傳「我今日請假」的簡訊後，他當時正

在高鐵上準備搭車到臺南進行會勘，想問清楚請假之原因，約打 10 至 15 通電話，電話都有響，但 A 女都沒接。他忙完公務後，在室內打電話給 A 女，最後 A 女才接電話。只要部屬傳請假簡訊給他，他都會打電話詢問原因。他有先問辦公室其他同事詢問 A 女為何請假。

7.104 年 6 月 6 日，他和 A 女在樓梯間碰面，對 A 女講了一句輕浮的話：「你的胸部下樓梯時有抖動。」他知道這是不對的，他承認。

8.問：您曾傳「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簡訊，然後請 A 女刪除？為何？

答：我已經花錢請亞太調閱訊息。我知道這句話是開玩笑的，並不得體的，所以傳訊息內容後，才有請刪除這幾個字。

9.問：所以您傳上則簡訊後，104 年 6 月 5 日傳「為免除你壓力我報退懇求妳不要說我的無知之事」的簡訊，原因為何？

答：104 年 6 月 5 日我打給 A 女，他都沒接，最後 A 女接了電話，他跟我說他的第一句話是：我要告您。

10.問：本院調閱相關通聯紀錄，以下播放 2 則錄音內容，第 1 則錄音（3.02）：

問：請問以上錄音，是 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點半您與 A 女的對話嗎？是否句句屬實？

答：是，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點半至 11 點半之間，我在高鐵上搭車到臺南，忙完公務後，我在室內打電話給 A 女，她最後接了我的電話。

問：您說 A 女跟您說要告您，但錄音檔中沒有？

答：A 女跟我說的第一句話就是他要告我。我沒有錄音，沒有資料可以提供。

問：您在錄音檔中，為何從頭到尾都沒有問及請假的事？

答：我就是講求求你告訴我。

問：第 2 則錄音（13.22），則請問為何您一直講請 A 女原諒您，又說您懵懂無知？

答：我想說基於 5 年多的感情，希望他能夠原諒我。我最後一通和他聯絡的電話是 6 月 8 日，當日有傳兩通訊息給 A 女請她原諒我。我的認知裡，性騷擾的判刑是 3 年，性騷擾的範圍很廣，我的認知是讓對方不舒服。A 女一直不願告訴我休假的原因與事由，所以才會一直打電話給 A 女。因為 6 月 3 日晚上，我還做東請 A 女、○中校、○中校等人一起吃

火鍋。所以 6 月 5 日早上接到 A 女的請假簡訊，我很納悶 A 女到底發生啥事。

問：6 月 5 日之前您有再見到 A 女嗎？

答：6 月 4 日有見到 A 女。

問：A 女講的這些內容，您都沒有反應？

答：我有做就有做，就 5 月 19 日因修正簡報至抽屜取資料時，不小心碰到 A 女的胸部。

問：A 女上尉說：「我從結訓回來，你就一直恐嚇我，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我真的好想死喔！」您怎麼說？

答：A 女受訓回來，他被交辦 3 件事情，壓力很大。○少校是他的職務代理人，可以證明。我覺得大家對恐嚇的定義與認知不同，當下我沒有反應沒有否認，是希望 A 女不要告我。

問：您對 A 女有性侵害的行為嗎？

答：絕對沒有發生超友誼的關係。

問：您為何要申請退伍？

答：我爸癲癇症發作，希望我照顧他。含中正預校年資，我當軍人約 25 年年資。

問：對於 104 年 8 月 6 日教準部懲處評議會結果，您的

3 種過犯行為分別核處一大過、兩小過，您是否承認並接受？

答：為了這個案子我總共被記了兩大過 2 申誡。

問：您在性評會議時列席，您知道軍中性騷擾的規定，包括行為規範，嚴禁假借公務……？不可藉機蓄意碰觸同仁的身體。

答：我從來沒有用官階去要求或恐嚇 A 女，我絕對沒有藉機或蓄意碰觸 A 女的身體。但我知道不小心碰到就算是不對。

問：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30 條規定：「長官利用職權或機會為性騷擾者，應加重懲罰（處），並列入考核，作為人事運用之參考。」您知道嗎？

答：我是 104 年 5 月開始代理作模處的代理處長，沒有任何人事命令，但命令上是處長的職責。我是 A 女的直屬長官。

問：您在錄音檔中一直求 A 女原諒您，是在求什麼？

答：我跟 A 女很熟。督察室的行政調查包括副處長的為人處事、不當借貸有做過問卷調查。

問：您有這個職位，就有這個權力，您在錄音檔中求部屬求成那樣，是求什麼？

答：辦公室同仁都知道我和 A

女很熟，我承認對 A 女的態度過於輕浮。

問：從錄音檔中，您是否已經知道東窗事發，事情能否私了？

答：建議委員能夠傳證人來瞭解，因為 6 月 3 日我們四個人在外面吃火鍋。吃完，A 女就開車回家了。

問：您對於 A 女請假是否關心過度？

答：正常的請假該准就准，6 月 5 日一早，A 女傳簡訊跟我說他要請假。當下我並沒有准或不准。

問：○中將何時調查這個案件？

答：我本人不清楚，直到督察室主任約談我，我才知道，約 6 月下旬左右約談。

問：○中將 6 月 4 日就知道這件事，6 月 5 日你才會一直打電話給 A 女？

答：6 月 4 日 A 女有來上班，若這樣我就不會在電話中溝通這件事情。

問：剛才的錄音，您為何一而再再而三摸他，為何？

答：我沒有反駁 A 女。我害怕他會告我。我是無心的，我沒有欺侮他。不管是沒有遵守長官的分際等等。我真的沒有這種想要欺侮下屬的心。

問：A 女上尉說：「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跟我道

歉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你知道我已經到了極限了，我已經受不了了。…」您說：「是，請你原諒我，好不好？」您為何沒有反駁？

答：我當時緊張所以都沒有去反駁。

問：您爸爸希望您能升將軍，那您為何臨時申請退伍？

答：我爸爸最近癲癇症發作，我跟我父親他溝通我要退伍，能夠照顧他，他點頭答應。

問：6 月下旬督察室約談後，您何時提出退伍？

答：7 月下旬提出退伍。

問：申訴會何時約談您？

答：7 月 23 日我列席參加申訴會。

問：您在 6 月 5 日傳簡訊給 A 女，您要報退之意？

答：我希望報退，A 女就能夠不要告我。

問：您有調錄音紀錄嗎？

答：我有向亞太提出申請調通聯紀錄和訊息。

問：您對於懲處服氣嗎？

答：我對於懲處不是很服氣，因為性評會有當事人提供的訊息，其中一位黃委員有告訴我去調閱相關通聯紀錄和訊息。

問：整個事件，您有無其他補充說明？

答：我確實沒有掌握好長官的

分際，不管是訊息、行為等不當行為我都會反省、痛定思痛。對於造成 A 女上尉的損害，我希望能夠親自向 A 女及他的家人道歉。全辦公室的同仁，都知道 A 女並不怕我。督察室主任有跟我說，已訪談過全辦公室的同仁，他們都說我沒有這樣的行為。

四、本案根據 A 女提供林員傳送性騷擾之簡訊，綜整時間及簡訊發送內容如下：

簡訊發送時間	簡訊內容
103 年 11 月 24 日 17:04 分	要洗香香等我回去喔，不可驕頭，我有味蕾饗宴送給妳
103 年 11 月 24 日 17:49 分	都不理我喔
103 年 12 月 24 日 18:58 分	莫緊張，是我太想妳，開完笑的
103 年 12 月 29 日 22:56 分	要不要替我帶早餐啊
103 年 12 月 30 日 09:17 分	請問時間決定了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4:53 分	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請刪除
104 年 01 月 27 日 21:42 分	妳比較好吃較可口
104 年 06 月 01 日 21:08 分	不禮貌你會生氣嗎
104 年 06 月 05 日 02:03 分	為免除你壓力我報退懇求妳不要說我的無知之

簡訊發送時間	簡訊內容
	事 A 女最後一次求你也不打擾你了希望能獲取你的諒解滿康絕筆
104 年 06 月 08 日 07:38 分	求你救救我
104 年 06 月 08 日 07:46 分	再不救我我要判三年有期徒刑跪求妳

五、有關林員辦公室邀約 A 女泡湯之言詞性騷擾部分：

(一)根據「作模處上校林○○涉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小組洽談 A 女紀要及教準部作模處 B 男疑涉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之內容，A 女對於林員泡湯之邀約，基於林員是其直屬長官，不想跟林員撕破臉，所以是以「副座你不要開玩笑了，我身材這麼差」回絕林員。然自林員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 14 時 53 分傳「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請刪除」的簡訊後，A 女覺得林員的行為已經不正常了，所以從這封簡訊開始會拍下林員傳的簡訊。A 女認為林員邀約泡湯，讓她感覺很不舒服而且也覺得很恐怖。此外，A 女指稱林員自 103 年 12 月提出泡湯之邀約後，就以口頭及簡訊一再詢問 A 女泡湯的事，A 女陳稱林員在其正規班受訓回來後（104 年 5 月），還說今年一定會看到 A 女的身材，甚至說一定會看到 A 女的胸部，讓 A 女覺得林員對她別有企圖，而非開玩笑。

(二)此外，「作模處上校林○○涉性騷

擾」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林員除平時上班時間外，下班均未有個別邀約辦公室同仁外出看電影、泡湯情形，顯見林員僅針對 A 女邀約泡湯。

(三)對於林員辦公室邀約 A 女泡湯部分，林員則辯稱傳簡訊「請問時間決定了嗎？」，用意是因為之前聽 A 女說過時常去泡湯，知道泡湯的地點比較多，想邀約 A 女的家人與其太太一同去泡湯，所以才會傳這封簡訊，且 A 女回答說：「等正規班鍛鍊好身材再說」，純粹是玩笑性質，不知 A 女不舒服。至於林員所傳簡訊「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請刪除」，林員表示，忘記當時 A 女有傳了什麼玩笑簡訊的內容，所以才用此玩笑用意的簡訊回傳，什麼用意林員已不記得了。

六、有關 104 年 6 月 2 日言詞性騷擾部分：

A 女指陳 104 年 6 月 2 日司令部通資處通安組來教準部實施資安督導，其當時負責資安政策及資安防護業務，因為 A 女辦公室在 6 號門 2 樓，要到地下室去接督導官，A 女在 6 號門 1 樓的樓梯口遇到剛開完早報的林員，A 女看到林員時，有停下來跟他問好，林員就靠近她小聲的說「你剛剛跑下樓的時候，胸部在動耶！」，因為當時急著接督導官，A 女沒有回應林員就走了。當時是在 6 號門出入口，是有人來來去去的，但無法查證是否有人聽到。對此，林員則指稱 104 年 6 月 2 日當天有司令部督導，在 6

號門 1 樓樓梯口遇到 A 女從樓上走下來，開玩笑對 A 女說「胸部這麼大，走路還會晃動」。A 女當時笑一笑說「公開場合不要開玩笑好不好」。林員表示「我的無心與玩笑開過頭，我有錯」。

七、辦公室肢體碰觸及 104 年 6 月 5 日持續多通電話騷擾之性騷擾部分：

(一)有關辦公室肢體碰觸部分，根據 A 女陳述、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及本院詢問林員之內容，相關事實經過如下：

1.104 年 5 月 19 日 A 女因呈核的電子公文有誤，林員以辦公室內線廣播叫 A 女至其辦公室，以電腦直接指導如何改正，A 女上身彎腰湊近電腦螢幕看，突然林員把手伸出來，整個手掌觸碰到 A 女胸部，林員的舉動讓 A 女覺得是故意的，而非不小心碰到。A 女因為嚇一跳，整個人往後退，並用嚴厲的口吻問林員：「副座你在幹嘛」。A 女對林員的舉動感到很生氣且覺得很噁心，惟當時並沒有第三人在場。

2.A 女印象中 5 月 19 日至 6 月間，陸續都有呈文到林員辦公室，而林員多次在辦公室伸手碰觸 A 女胸部，被碰觸到的當下，A 女大多會以比平常說話聲音大的音量驚呼出聲，或者直接對林員說：你在幹嘛。林員還做出要她小聲一點的手勢。林員也曾在 A 女辦公室沒有人來的時候，走到 A 女旁邊伸手碰觸，且碰觸到的部位都是胸部，所以 A 女認林

員舉動不是不小心，都是有意為之的。

3.林員則辯稱 104 年 5 月 19 日當天 A 女因電子公文上有錯字，林員提醒 A 女注意時，揮手以左手手背不小心碰到 A 女的胸部。A 女當時無反應，林員當下也不以為意，林員事後回想，怕對方心裡不舒服會有後遺症，才傳簡訊向 A 女道歉，惟 A 女說不會不舒服。

4.林員認為 A 女是其一路帶上來的部屬，平常相處都會開玩笑，A 女平常也經得起開玩笑，認為彼此夠熟悉，所以才會有些比較玩笑性質的舉動。林員認為有碰到 A 女就是不對的行為。

5.林員自述除了 104 年 5 月 19 日以外，還曾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因為通資安全督導任務，A 女、○少校、○上校均在會議室準備資安督導簡報，修簡報時，A 女說他負責修改，所以另外兩位同事就離開了。當天他沒有對 A 女有任何動作，離開前在第三會議室有以左手從後方拍 A 女的左肩說：辛苦了。他平常和女性同仁都不會有這樣的動作。因為和 A 女很熟，所以對 A 女的動作會比較輕浮隨便一些。他於事後向其道歉，A 女說她不會在意。除了這兩次之外，沒有其他碰觸 A 女的行為。

6.綜上，林員確為下列之行為：

(1)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肢體碰觸 A 女胸部。

(2)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於會議室內肢體碰觸 A 女，惟碰觸方式及部位，雙方說詞不一。

7.至於林員於個人辦公室強抱、碰觸 A 女胸部及親吻 A 女頸部：林員與 A 女說詞不一，差異甚大，惟 A 女有向外部人員○上校等人反應上情。

(二)有關 104 年 6 月 5 日電話騷擾部分，根據 A 女陳述、教準部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本院詢問林員之內容，相關事實經過如下：

1.A 女指稱，其於 104 年 6 月 5 日，在家休假並且將亞太手機關機時，林員不知透過何管道得知 A 女另一中華電信號碼（智慧型手機），當天林員一直撥打該號電話騷擾，基於自我保護狀況下才錄音，所提供的錄音光碟和錄音內容譯文即為當時錄下。

2.第 2 通 11 分 06 秒 A 女說：「我從結訓回來，你就一直恐嚇我，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我真的好想死喔！」，據 A 女表示，該錄音譯文中所提「恐嚇」係指，林員邀約 A 女吃飯遭拒，林員則說：「那你以後自己看著辦」；若林員要碰 A 女遭躲過，林員則說：「看你能躲多久」、或是「要把妳調去其他單位」等語，遂認為林員威脅恐嚇以達到其目的。

3.該錄音光碟第 1 通通話時間 3 分 02 秒，第 2 通 13 分 22 秒，第 3 通 34 秒。第 3 通部分對話內容

摘要如下：

01'36" A 女：你對我做的動作我很不舒服

01'47" 林員：好，OK！

01'49" 林員：好！

01'54" 林員：是因為因為這個事件是導火線嗎？

03'17" A 女：為什麼你可以碰我！！

03'21" 林員：是。

03'37" 林員：對不起妳

03'41" 林員：妳可以再給我一次機會嗎？

03'49" 林員：求妳

04'02" A 女：你到底為什麼可以這樣子碰我！！

04'06" A 女：我已經快瘋了！瘋了！瘋了！

04'10" 林員：是。妳可以再給我一次機會嗎？

04'47" 林員：我保證以後不會！

04'50" A 女：你為什麼可以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地這樣摸我

04'57" 林員：我對不起妳

04'57" A 女：我覺得非常丟臉

05'00" 林員：是

06'59" A 女：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跟我道歉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

07'12" 林員：是

07'13" 林員：請妳原諒我，好不好？A 女拜託！求妳！我還有…我求妳！！好嗎？我求

求妳！！

09'15" 林員：這種事情傳出去，我無法做人，我求妳再給我一次機會，好嗎？

09'30" 林員：我的……名譽都掌握在妳的手上，我的無知……我希望妳能原諒我……可以嗎？

11'06" A 女：我從結訓回來，你就一直恐嚇我，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我真的好想死喔！

11'18" A 女：你知道我快要瘋了嗎？我快要瘋了

11'22" 林員：是

11'24" A 女：道歉，傳簡訊有什麼用？

11'40" 林員：我求妳好嗎？

12'52" A 女：你這樣讓我怎樣繼續工作？我已經沒有辦法工作了！不要再打給我了！

13'02" 林員：拜託拜託好嗎？我求求妳！！

4.對此，林員則辯稱，錄音檔的對話內容是 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A 女傳簡訊向林員請假，因收到簡訊時，正在前往高鐵的路上，當下並未回覆 A 女准假與否，約上午 11 點多，才打了很多通電話給 A 女，但電話響卻無人接聽，嗣後 A 女接電話，當時

位於南測中心二樓走廊，惟雙方通話時，A 女並未事先告知有錄音，在這幾通電話錄音前的其中一通，因 A 女說要提出告訴，聽到要被告上法院，心中惶恐，認為係因之前在辦公室不小心碰觸 A 女這件事，所以才於電話中一直跟 A 女道歉。

5.至於錄音譯文中，A 女說：「為什麼你星期一摸完我之後，跟我道歉完，星期三還要繼續摸我？」等語，林員則表示，A 女受訓回來，他被交辦 3 件事情，壓力很大。○少校是他的職務代理人，可以證明。我覺得大家對恐嚇的定義與認解不同，當下我沒有反應沒有否認，是因為聽到 A 女要提出告訴，心中惶恐的狀況下，當下沒有聽得很清楚，以為應該是指之前在辦公室無心碰到的舉動，所以當下沒有反駁，只希望 A 女原諒無心之過，才會一直道歉，希望 A 女不要告我。

6.另對於第 2 通 11 分 06 秒 A 女說：「我從結訓回來，你就一直恐嚇我，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我真的好想死喔！」之言語，林員表示，未跟 A 女說過「那你以後自己看著辦」、「看你能躲多久」或是「要把妳調去其他單位」等語言語，亦不知道 A 女說的恐嚇是什麼意思，更沒有人事權責可以調動 A 女。

7.針對林員於對話過程中為何無任

何反駁或解釋，林員表示擔心這件事爆發後，這類的狀況傳出去，無法在軍中立足，故希望 A 女能基於彼此是朋友、同事的情誼，請求 A 女能和平解決這件事。

八、有關林員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部屬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部分：

(一)有關林員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部分，依據前揭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報告、本院詢問 A 女及林員等之內容，綜整相關事實經過如下：

- 1.A 女表示：「103 年 4 月份……林員要求我開車載他一同南下，並需於當日凌晨 4 點時從士林姐姐家中至大漢營區（桃園龍潭）接他。」。
- 2.林員表示：「大約是 103 年 7 月 7 日，有先問 A 女屆時是否方便，到基隆西六碼頭載我及老婆、父親返回林口，A 女方便，且我也帶馬祖特產給 A 女。」。
- 3.本院詢問林員表示：「約 103 年 5—6 月，剛好家裡要用車，我以朋友身分，請 A 女在週一和週五順路接送他，我的部屬有男生，但因為沒有順路，所以不方便。」

(二)有關林員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依據前揭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報告、本院詢問 A 女及林員等之內容，

綜整相關事實經過如下：

- 1.本院詢問林員表示，約 103 年 5 月至 6 月「那段時間，我請他週一、週五接送，我有事先徵求 A 女同意。早上接送時，他會準備早餐給我，一開始我說要付錢，但他說不用，之後我也就沒有付錢了。」
- 2.林員經常要求 A 女，如「經常要求 A 女協助買早、晚餐及香菸或送東西至 B 男家中，僅有第三人在場時 B 男會支付金錢，若無第三人在場時則未支付。」
- 3.林員表示：「偶而有煩請 A 女購物、購買早餐或晚餐及香菸，有時有付錢，有時他說小錢不要付，或是他說爺倆的情感不要算那樣清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林滿康上校為陸軍官校 80 年班，自 101 年 9 月 1 日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擔任作戰模擬處副處長，現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戰術組上校組長，其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依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解釋，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合先敘明。

二、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 (一)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二)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三、有關性騷擾相關法令規範：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

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四)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各機關對國軍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國軍人員於非執行職務時，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

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五)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7 條第 7 點及第 14 點規定，訓練、值勤、集會（合）、工作等，均不得藉機蓄意碰觸同袍身體；不得違背他方之意思，碰觸同袍身體或命令要求他方觸碰己方身體（親吻、摟抱、撫摸、勾肩搭背），或以肢體強制猥褻、表演不雅動作，致他方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等。

- (六)被彈劾人所為性騷擾之行為，其時間點涵蓋執行職務與非執行職務期間，該行為同時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並違反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之相關規定。

四、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

五、經查有關「言詞性騷擾」行為認定部分，根據前揭簡訊、A 女陳述、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及本院詢問被彈劾人之內容等，斟酌全部陳述內容，被彈劾人確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於上班時間在個人辦公室內，以口頭及簡訊邀約 A 女一起前往泡湯，依 A 女之陳述，已拒絕被彈劾人後，被彈劾人仍屢次邀約，甚至傳出「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之具性意味、冒犯性、脅迫性、暗示性要求之簡訊，並且於 104 年 6 月 2 日，在 6 號門 1 樓樓梯口遇到 A 女從樓上走下來，開玩笑對 A 女說「你剛剛跑下樓的時候，胸部在動耶！」、「胸部這麼大，走路還會晃動」、「你的胸部下樓梯時有抖動」或「胸部豐滿，下樓梯還會抖動」之具性意味、冒犯性、暗示性要求之言語。另其他被彈劾人傳給 A 女之簡訊，諸如「要洗香香等我回去喔，不可蹺頭，我有味蕾饗宴送給妳」、「都不理我喔」、「莫緊張，是我太想妳」、「妳比較好吃較可口」及「不禮貌你會生氣嗎」等簡訊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亦屬具性意味、冒犯性、暗示性要求、具有表達個人情慾意念之簡訊，客觀上已造成 A 女心理上極大壓力、不安、冒犯及不舒服等情緒，

且該等言語造成 A 女感覺到人格尊嚴受到侵犯、不舒服甚至受到冒犯，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所規定之性騷擾。雖被彈劾人辯稱前揭言詞純粹是玩笑性質，不知 A 女不舒服，然其所為既已造成 A 女人格尊嚴受到侵犯，仍無礙於違反前揭規定關於性騷擾之認定，故被彈劾人所言並不足採。

六、關於被彈劾人於辦公室肢體碰觸 A 女及 104 年 6 月 5 日以高達約 10 至 15 通電話騷擾 A 女，經綜合前揭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調查報告、本院詢問 A 女、被彈劾人及其他關係人等之內容，以及 A 女提供之簡訊與錄音光碟和錄音內容譯文等加以綜合判斷，被彈劾人應有多次碰觸 A 女之身體，否則何以錄音內容當中，多次出現被彈劾人向 A 女詢問「發生甚麼事？」、「道歉」、「請求原諒」，以及 A 女說「你為什麼可以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地這樣摸我」、「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跟我道歉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且對話過程中，被彈劾人並無提出任何反駁或說明，僅回應「我對不起妳」、「是」等語，又何以被彈劾人傳「為免除你壓力我報退懇求妳不要說我的無知之事 A 女最後一次求你也不打擾你了希望能獲取你的諒解滿康絕筆」、「求你救救我」、「再不救我我要判三年有期徒刑跪求妳」等簡訊內容予 A 女，故依據前揭資料及常理推斷，A 女電話中描述情況應屬事實，是以，被彈劾人多次利用權勢於辦公室肢體碰觸 A 女，已嚴重損害

A 女之人格尊嚴，並造成其心理上極大壓力及不安、痛苦情緒，已構成前揭有關性騷擾之相關規定。

七、有關被彈劾人確實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部分，經查依據前揭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報告、本院詢問 A 女及被彈劾人等之內容，被彈劾人既不否認有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之情事，且被彈劾人又為 A 女之直屬長官，足認被彈劾人確實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6 條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身為 A 女之直屬長官，理應潔身自愛，以為部屬之表率，卻未謹慎自持，自 103 年起，竟多次利用權勢對 A 女為性騷擾行為，且於擔任作模處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其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除違反前揭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以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與第 16 條規定之旨，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第六河川局於區域防洪指揮中心興建執行過程，未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附帶決議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擅自擴增樓地板面積及一般行政辦公空間，逾越水利署規定標準及經濟部核定執行計畫書之興建規模，不當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52230014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第六河川局於區域防洪指揮中心興建執行過程，未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附帶決議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擅自擴增樓地板面積及一般行政辦公空間，逾越水利署規定標準及經濟部核定執行計畫書之興建規模，不當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第六河川局。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第六河川局於區域防洪指揮中心興建執行過程，未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附帶決議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擅自擴增樓地板面積及一般行政辦公空間，逾越水利署規定標準及經濟部核定執行計畫書之興建規模，不當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區域防洪指揮中心新建之採購、擴充及維護管理與運作」執行情形，據報該署第二、六河川局（下稱第二河川局、第六河川局）執行過程核有不當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下稱易淹水特別預算）興建與用途範圍無關之一般行政辦公空間，或任意變更用途及擴增樓地板面積等重大違失，經調閱第二河川局、第六河川局及水利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9、13 日現場履勘，同年 12 月 26 日詢問第六河川局何○○前局長、30 日詢問第二河川局劉○○前局長、第六河川局郭○○副局長、水利署王○○署長，與承辦本案之相關人員，發現本案辦理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 95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2591 號令制定公布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

排水與雨水下水道之治理工程及相關水土保持工程。且同條例第 4 條規定，依本條例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又特別預算係因應緊急重大情事（包含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此參諸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次依預算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再依立法院 95 年 1 月 13 日三讀通過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附帶決議第 5 項：「本計畫相關預算應全數用於水患治理，並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其他與治水無關之設施，應於審核時刪除……。」綜觀預算法等上開規定可知，易淹水特別預算，係為解決特有地區長期淹水之重大情事，於總預算外所提出之預算，其經費之運用自應有其特殊目的之限制。

二、水利署為確保該署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下興建之區域防洪指揮中心建築量體合於易淹水特別預算用途，於 97 年 7 月 14 日經水防字第 09733002401 號函訂「經濟部水利署

區域防洪指揮中心暨防汛倉庫設置參考手冊」（下稱 97 年版參考手冊），其第 2、3、6 點規定略以：「區域防洪指揮中心包括『應變指揮中心』、『防汛及河川管理作業室』、『防汛及河川管理機電設備室』及『值班備勤室』4 個部分」、「防汛倉庫……或其他必要原因，得經報准後與防洪指揮中心共同興建」、「非屬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所列空間及硬體設備、軟體，但確屬防救災指揮應變所需者，得簽報署長核定後納入，一併興建或購置。」至各空間用途及面積估算標準，詳下表 1。嗣執行後發現仍有須修正之處，以 99 年 9 月 1 日經水防字第 09933005540 號函修訂為「經濟部水利署流域防洪指揮中心暨防汛倉庫場所及軟、硬體設備估算手冊」（下稱 99 年版估算手冊），增列「防災課辦公空間」、「遠端監管中心」及「地下室公共避難空間」等 3 部分，其用途及面積估算標準，詳下表 2。經濟部並以 98 年 11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740 號函核定第二河川局及第六河川局依前揭參考手冊規定所報之「防洪指揮中心及防汛倉庫建置工程執行計畫書」在案。

表 1 防洪指揮中心空間用途及面積估算（97 年版）

空間項目	用途	面積估算	說明
應變指揮中心	1. 應變小組人員值班使用空間。 2. 汛情、水情及災情展示空間。 3. 應變指揮、決策之討論協	≤ 使用人數 × (5~8) 平方公尺	1. 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其中會議室面積規定每人以 5 平方公尺為標準，一般人員辦公室面積規定每人以 8 平方公尺為標準，因防災值班亦需配

空間項目	用途	面積估算	說明
	商空間。 4. 聯繫協調作業空間。		合電腦及眾多值勤文件使用，故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每人酌取 5 至 8 平方公尺估算，請各單位以值班最大值勤使用人數估算。
防汛及河川管理作業室	1. 水情、河川管理監控作業空間。 2. 無線及衛星通訊作業空間。 3. 河川、海岸、排水防洪及溢淹預警模擬作業空間。 4. 移動式抽水機調度作業空間。 5. 協力廠商作業及待命空間。		2. 考量汛情、水情及災情展示之必須空間（與值班人數無關），應變指揮中心值班人數如小於 10 人者，以 10 人計。
防汛及河川管理機電設備室	防災應變系統等機電設備設置擺放空間。	≤ 50 平方公尺	1. 若為利網路管理方便及資訊安全考量，其空間得與一般資訊設備室共同使用，惟不得再另行規劃資訊設備室。 2. 以 50 平方公尺為上限。
值班備勤室	1. 供值班人員、作業人員或協力廠商連續值班時，休息之用。 2. 供因風雨未能返家人員暫時休息之用。	≤ 66 平方公尺	參酌「宿舍管理手冊」，最多得以設置 2 間單身宿舍之空間為標準（以單身宿舍 1 間不超過 33 平方公尺）。
公共空間		≤ 前述 4 項空間總和 × 30%	參考「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辦公室服務空間標準，公共空間以前述空間總和之 30% 為上限。

資料來源：摘錄自水利署 97 年版參考手冊

表 2 防洪指揮中心空間用途及面積估算（99 年版）

空間項目	用途	面積估算
防災課辦公空間	為配合組織再造，同意增列防災課辦公空間於防洪指揮中心內，其辦公空間以 15 人為限（主管 1 人，正式人員 7 人，其它約	≤ 使用人數 × (5~8) 平方公尺

空間項目	用途	面積估算
	、聘僱及臨時人員 7 人）。	
遠端監管中心	因防洪指揮中心尚應包含「即時影像監控系統」監控室，另為節省使用空間，避免資源浪費，可併同平日河川管理使用之「遠端監管中心」建置。「遠端監管中心」大小以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為限。	≤ 300 平方公尺。
地下室公共避難空間	區域防洪指揮中心可提供地下室作為公共避難空間，主要規劃為救災廠商使用各式救災、搶修、搶險機具或車輛停車場、電力設備及控制室、電信設備及控制室、備援大型發電機貯放場所、救災物資貯存場所（泡麵、睡袋）、水塔等空間配置，緊急時亦可當當地居民及救災人員防災避難空間。	與建物基地同大，並以 1 層為限。

資料來源：摘錄自水利署 99 年版估算手冊

三、惟查第二河川局及第六河川局未依前揭手冊規定及經濟部核定之「防洪指揮中心及防汛倉庫建置工程執行計畫書」辦理，其嗣後之空間面積調整配置修正未報經濟部核定即辦理規劃設計施工，存有不當運用易淹水特別預算，違規擴增樓地板面積，及興建與水患防治工程無關或任意變更使用用途為一般行政辦公空間，詳情如次：

(一)第二河川局

1.查第二河川局 97 年 4 月規劃辦理轄區防洪指揮中心建築工程，經費 9,700 萬元（本工程與防汛倉庫工程一併發包興建），由易淹水特別預算支應，該局於 98 年 6 月 3 日陳報「區域防洪指揮中心及防汛倉庫建置工程執行計畫書」予水利署，報請「易淹水

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小組」（下稱推動小組）審查通過，經濟部於同年 11 月 27 日函復同意辦理。據該計畫書第五章計畫工程概要載述，區域防洪指揮中心包含應變指揮中心（256m²）、防汛及河川管理作業室（160m²）、防汛及河川管理機電設備室（50m²）、值班備勤室（66m²）、公共空間（160m²）及公共避難空間（692m²）等 6 個部分，合計 1,384m²，尚符水利署「97 年版參考手冊」規定允建樓地板面積標準。

2.嗣第二河川局考量緊急應變小組執勤人數由原 52 人上修至 70 人，故將防洪指揮中心興建樓地板面積修正為 1,758m²，並重新研

擬本案區域防洪指揮中心工程執行計畫書，於 99 年 5 月 7 日函請水利署審查，然該署未表示審查意見，僅於同年 31 日函復先予備查本案規劃設計費用，嗣該局劉○○局長於林○○工程員簽辦上揭水利署 99 年 5 月 31 日函文中指示：「先就本局所需全體員工辦公及相關設備面積加入規劃」。後該局即據以辦理招標委由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履約期間再增加「遠端監管中心」及「防災辦公室」（依「99 年版估算手冊」規定，該 2 空間屬合規增建），並將該規劃設計原則，於同年 11 月 9 日函請水利署審查，該署於同年 26 日函復有關空間面積大小審查意見（公共空間面積應以 328.8m² 為上限，簡易式防汛倉庫面積以 1,090m² 為上限），及提醒該局「因工程執行計畫書已重新修正，但尚未送易淹水審查工作小組備查，請重新修正工程執行計畫書後，送由該署轉易淹水審查工作小組備查。」惟該局考量因時值年終面臨預算保留之壓力，已不及再次提送修正計畫，逕於核定經費不變之情況下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其竣工後之防洪指揮中心空間違反水利署規定，超出項目、面積為：「防汛及河川管理作業室（366.36m² > 184m²）」、「防汛及河川管理機電設備室（63.31m² > 50m²）」、「公共空間（1,271.83

m² > 328.8m²）」、「簡易式防汛倉庫（1,186m² > 1,090m²）」，經本院詢據該局表示，本案並未依該局總人數辦理設計發包，但其坦承面積擴增後之修正執行計畫未再陳報水利署轉經濟部核定，行政程序不完備，認有疏失。

3.次按「99 年版估算手冊」規定（詳表 2），「遠端監管中心」之用途說明：「因防洪指揮中心尚應包含『即時影像監控系統』監控室，另為節省使用空間，避免資源浪費，可併同平日河川管理使用之『遠端監管中心』建置。『遠端監管中心』大小以不超過 300m² 為限。」查本工程發包工作內容，本已包含 1 樓新建遠端監管中心空間 72.64m²，惟第二河川局卻另以興建遠端監控中心為由（註：於防洪指揮中心 3 樓加蓋規劃使用，面積 564.44m²），以 100 年 9 月 29 日水二管字第 10002007440 號函請水利署於 101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按：本計畫由公務預算支應）項下匡列 1,700 萬元支應，經該署於同年 10 月 7 日開會決議同意辦理，據第二河川局管理課於該局內簽陳核上開會議紀錄過程，規劃課林○○工程員於會簽時表示：「本局新水情中心已有遠端監控中心相關設計圖說」，惟劉○○局長仍核示「後續水情中心遠端中心加設……請原處理之規劃課賡續執行採購招

商事宜……」繼續推動。本院就該局於 3 樓加蓋「遠端監管中心」與 1 樓「遠端監管中心」何以未予整併乙節，經詢據該局表示，1 樓「遠端監管中心」為水情監管功能，經費來源為易淹水特別預算；3 樓「遠端監管中心」為防止河川盜採監控用途，經費來源為一般公務預算；當初辦理防洪指揮中心設計時，砂石監管中心與防災水情監管中心兩業務分屬不同課室，其業務屬性、功能及目的均不相同，故未曾思及整併……等語。惟查，水利署修訂之「99 年版估算手冊」已建議防洪指揮中心內之「遠端監管中心」可併同平日河川管理使用之「遠端監管中心」建置，且前揭該局內部公文會簽時亦有人提出質疑，然該局並未確實檢討，仍執意重複興建，嗣本院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赴該局新建區域防洪指揮中心現場履勘發現，除規劃課、管理課人員已進駐 2、3 樓辦公室使用外，其餘大部分空間諸如：1 樓遠端監管中心、防汛及河川管理作業室等大多仍空盪閒置；地下 1 樓共設有 7 間避難休息室，目前亦空盪閒置，致整棟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設計容量給予外界感覺有過大之嫌，第二河川局未審慎依水利署函訂之參考手冊通盤規劃檢討設計，亦有疏失。

(二)第六河川局

1.查第六河川局 97 年 6 月規劃辦

理轄區防洪指揮中心建築工程，經費 6,000 萬元（本工程與防汛倉庫工程一併發包興建，合計工程經費 7,200 萬元），由易淹水特別預算支應，該局於 98 年 6 月 3 日陳報「防洪指揮中心及防汛倉庫新建工程執行計畫書」予水利署，經該署報請推動小組會議審查後，經濟部於同年 11 月 27 日函復同意辦理。據該計畫書載述，第六河川局規劃興建區域防洪指揮中心包括應變指揮中心（240m²）、防汛及河川管理作業室（240m²）、防汛及河川管理機電設備室（50m²）、值班備勤室（66m²）、公共空間（288m²）、公共避難空間（675m²）及防汛倉庫（466m²）等 7 個部分，合計 2,025m²，尚符水利署「97 年版參考手冊」規定允建樓地板面積標準。

2.查前經濟部 98 年 11 月 27 日核定第六河川局之工程執行計畫書原規劃並未包含一般行政辦公功能，然該局於 99 年 3 月撰擬本案區域防洪指揮中心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文件時，將「防洪指揮中心建築係於現有用地新建防洪指揮中心及一般行政功能之綜合辦公大樓」列為委託規劃設計條件，經招標程序委託林國豐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細部設計，其提送之細部設計成果另增加一般行政辦公空間，如：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局長與副局長室等，此有該局細部

設計圖圖號 A0-02（圖名「粉刷表及工程施工說明」）可稽。又總樓地板面積合計 2,945.62m²，較經濟部核定樓地板面積增加 920.62m²，該局未審酌設計空間是否符合經濟部核定計畫及水利署「99 年版估算手冊」樓地板面積限制，擴增比率達 45.46%，且未報請經濟部核准，即於 99 年 11 月 3 日函送工程預算書圖資料報請水利署發包，決標金額 6,190 萬元，於 101 年 3 月 6 日興建完成地下 1 層地上 2 層之建築，同年 12 月 17 日取得使用執照。該局坦承當時未注意將變更面積函報核准，實有疏忽之處，將檢討改進。

3.嗣本院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赴該局新建區域防洪指揮中心現場履勘發現，前揭設計之一般行政辦公空間確有於完工後供一般行政人員進駐辦公情事，如：秘書室使用「防汛後勤室」、人事室使用「防汛督勤室」、政風室使用「防汛督勤室」、局長室使用「召集人室」、副局長室使用「副召集人室」等；另召集人室（即局長室）、副召集人室（即副局長室）面積為 58m²、26m²，亦核與「辦公處所管理手冊」規定之「四級機關正副首長辦公室面積 20 至 25m²」不符。而就利用此次易淹水特別預算辦理防洪指揮中心之妥適性，及於中心內設有秘書室、人事室……等獨立辦公空間之必要性乙節，該局說明

因原辦公室狹小、空間不足，長年向民間租用房子以作為檔案室使用，而區域防洪指揮中心新建完成後，在不影響防汛整體運作前提下，充分利用有限空間將檔案搬回，不僅可省下租屋經費，將秘書室、人事室……等後勤及督勤單位進駐指揮中心，係考量該等單位亦為協助辦理防災業務能統一指揮功效，提升工作效率……云云。另詢據該局何○○前局長坦承當初規劃行政辦公空間並沒有提報，是我們的疏忽。

4.縱使第六河川局所述其前辦公廳舍空間狹小、老舊漏水，秘書室、政風室、人事室係屬指揮中心作業之後（督）勤常設執行單位，有獨立辦公室空間之必要係屬事實；然易淹水地區特別預算應用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該局於防洪指揮中心內設置秘書室等行政單位，顯將應全數用於水患治理之易淹水特別預算，不當用於增設行政辦公空間使用，核與預算法第 52 條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附帶決議有悖。且擴增行政辦公空間面積未重新報請經濟部核定即發包興建，逾越原經濟部核定興建面積及違反水利署函訂之參考手冊規定，核均有嚴重疏失。

綜上所述，第二河川局及第六河川局於區域防洪指揮中心興建執行過程，未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附帶決議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擅自擴增樓地板面積及一般行政辦公空間

，逾越水利署規定標準及經濟部核定執行計畫書之興建規模，不當運用易淹水特別預算，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對寶山鄉農會 103 年 2 月 28 日在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環湖道路首辦之「橘子路跑」活動，雖認為非屬該水庫環評報告書結論之「應有限制之遊憩活動」，且無影響水庫水質之虞，卻未積極釐清相關疑義，逕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5 月 26 日函示意見要求申請單位勿於該水庫集水區辦理路跑活動，引發質疑聲浪；迄本院詢問會議後，始由經濟部水利署出面邀集各該單位會商解決相關爭議，實有未當。再者，該局明知經濟部已於 97 年間公告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卻未落實管理，致使該路跑活動行經屬於水庫蓄水範圍之壩頂道路約 345 公尺，對該水庫之水質穩定性與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違失情節明確，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522300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對寶山鄉農會 103 年 2 月 28 日在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環湖道路首辦之「橘子路跑」活動，雖認為非屬該水庫環評報告書結論之「應有限制之遊憩活動」，且無影響水庫水質之虞，卻未積極釐清相關疑義，逕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5 月 26 日函示意見要求申請單位勿於該水庫集水區辦理路跑活動，引發質疑聲浪；迄本院詢問會議後，始由經濟部水利署出面邀集各該單位會商解決相關爭議，實有未當。再者，該局明知經濟部已於 97 年間公告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卻未落實管理，致使該路跑活動行經屬於水庫蓄水範圍之壩頂道路約 345 公尺，對該水庫之水質穩定性與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違失情節明確案。

依據：105 年 1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對寶山鄉農會 103 年 2 月 28 日在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環湖道路首辦之「橘子路跑」活動，雖認為非屬該水庫環評報告書結論之「應有限制之遊憩活動」，且無影響水庫水質之虞，卻未積極釐清相關疑義，逕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5

月 26 日函示意見要求申請單位勿於該水庫集水區辦理路跑活動，引發質疑聲浪；迄本院詢問會議後，始由經濟部水利署出面邀集各該單位會商解決相關爭議，實有未當。再者，該局明知經濟部已於 97 年間公告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卻未落實管理，致使該路跑活動行經屬於水庫蓄水範圍之壩頂道路約 345 公尺，對該水庫之水質穩定性與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違失情節明確，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下稱北水局）依「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下稱寶二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下稱環評報告書）」配合查緝並禁止地方辦理一切與遊憩相關之活動，疑扼殺相關公益性路跑活動等情案，案經本院詳予調查，北水局相關之行政作為確有明顯重大之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對於寶山鄉農會為促銷桶柑農產品及帶動在地休閒旅遊產業而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在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環湖道路首辦之「橘子路跑」活動，雖認為非屬該水庫環評報告書結論之「應有限制之遊憩活動」，且無影響水庫水質之虞，卻未積極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釐清該水庫環湖道路得否舉辦路跑活動疑義，逕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5 月 26 日函示意見要求申請單位勿於該水庫集

水區辦理路跑活動，引發質疑聲浪；迄本院詢問會議後，始由經濟部水利署出面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政府及寶山鄉農會會商解決相關爭議，實有未當。再者，該局明知經濟部已於 97 年間公告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卻未落實蓄水範圍之管理，致使該路跑活動行經屬於水庫蓄水範圍之壩頂道路約 345 公尺，對該水庫之水質穩定性與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違失情節明確。

(一)按水利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違反此規定者，依同法第 93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所謂「水庫蓄水範圍」，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定義，係指水庫滿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

(二)查寶二水庫位於新竹縣寶山鄉山湖村，係水利署為增進新竹地區水源調度與供應能力，並滿足 110 年目標用水量之需求，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新竹縣政府於 86 年 4 月開始共同興建，於 95 年 6 月正式完工。嗣經濟部於 97 年 3 月 18 日以經

授水字第 09720202010 號公告寶二水庫蓄水範圍，該公告事項第三點並載明：「本水庫係以提供穩定可靠水源為主要目標，基於保護水源，本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又由於該水庫規劃主要用途係供應民生用水，為確保水源品質，該水庫工程計畫環評報告書之審查結論(四)及書件內容第 4-75 頁、第 12-1 頁另針對水庫集水區之管理，分別規定：「取水口上游之柏油工廠應設法促其遷移，以防水質受污染，且本計畫之集水區治理，應避免外人進入活動、垂釣。」「2.遊憩 本計畫運轉期間基於對公共給水水源之保護，本水庫計畫不對外開放為遊憩性地點，並將對集水區內加強管理，降低因遊憩而形成水庫水質污染之風險。」「(六)運轉期間基於保護水庫水質之理由，本水庫將不對外開放亦建議水庫管理單位對於集水區內遊憩活動應有限制並加強管理。」所謂「水庫集水區」，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6 款定義，係指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緣寶山鄉農會為促銷桶柑農產品及帶動在地休閒旅遊產業，於 103 年 2 月 28 日首辦「橘子路跑」活動，期藉以吸引路跑族群至寶山鄉，以打響該鄉桶柑品牌知名度，進而改善產銷失衡窘境。路跑之路線原定由寶二水庫壩頂旁停車場出發，沿環湖道路繞行一圈後，回到該壩頂旁停車場；惟活動前一日（103 年 2 月 27 日），寶二水庫管理人員建議活動主舞台地點應移至寶山鄉仙爺廟前廣場辦理較為妥適，寶山鄉農會乃配合辦理移置，並修正路線為從仙爺廟前廣場出發，沿環湖道路繞行一圈後，回到仙爺廟前廣場。活動總參加人數約 1,474 人。

(四)環保署於 103 年 5 月 6 日執行環評監督業務時，經網路搜尋發現上開「橘子路跑」活動行經之「環湖道路」路線位於寶二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乃於同年 5 月 8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30037986 號函告北水局：「一、請依本開發案審查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二、本開發案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三、環境監測計畫請賡續執行，如環境監測結果出現異常時，應探討原因並加強防制。四、有關開發單位執行本案承諾『水庫計畫不對外開放為遊憩性地點』，以免違反環評法規定，本署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監督意

見在案；至 103 年 5 月 6 日期間，查有大型活動如『新竹縣寶山鄉 2014 愛你一世橘子路跑』其路線利用開發範圍內之環庫公路，開發單位於活動辦理之相關因應與角色應請釐清說明。五、上開應說明事項，請於 103 年 6 月 5 日前提送本署；如逾期未提送或所提說明事項涉及違反規定，將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嗣北水局以 103 年 5 月 21 日水北寶字第 10319017270 號函復環保署第四點稱：「1.有關『新竹縣寶山鄉 2014 愛你一世橘子路跑』，本局之因應措施為禁止主辦單位（寶山鄉農會）於水庫集水區搭設舞台及聚集民眾，並告知本水庫囿於環評報告書之承諾，禁止對外開放為遊憩性地點，故勿將舞台搭設於寶二水庫壩頂停車場，並蒐證是否有違反本局公告水庫內禁止之活動發生。2.寶山鄉農會單位得知上述訊息後，將活動舞台移至寶山鄉仙爺廟前廣場，非位於寶二水庫集水區範圍，經網路所查該活動地點位於寶二水庫壩頂停車場實屬有誤。3.本局對於寶二水庫環評報告書承諾『水庫計畫不對外開放為遊憩性地點』之認定，係水庫不對外開放任何形式活動之申請，包括搭建流動廁所、舞台等，以及禁止於水庫進行游泳、划船、垂釣、放生、設攤、露營、烤肉等活動。4.該次路跑路線利用開發範圍內之環庫公路，主辦單位未將活動計畫向本局申請，實屬未經核備而逕自移動行為，

本局亦無法限制民眾之出入。此外，未施作寶二水庫前，庫區內既有道路通往寶山、北埔及竹東等地，水庫完工後環湖道路成為周遭居民之使用要道，對外連結省道、鄉道及產業道路共 16 個出入口，屬開放之空間，若進行道路封閉限制民眾進出，將影響到居民生活，導致居民及地方政府會有抗議之行為，且亦有適法性之問題。爰此，本局係採柔性方式加以管制，於環湖道路設置告示牌【水庫水源保護區嚴禁游泳、划船、垂釣、放生、設攤、露營、烤肉等活動，違者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1、第 93 條之 3 罰之】告知，禁止民眾進行遊憩行為，並配合水庫巡查蒐證是否有違法之情事發生。5.綜上所述，對於近期未向本局申請及以寶二水庫為名義之活動，本局仍遵照環評報告書『水庫計畫不對外開放為遊憩性地點』辦理，未來除加強人員之巡查外，並透過網路落實宣導工作，同時，函請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協助配合。」

- (六)針對前揭北水局函復內容，環保署再以 103 年 5 月 26 日環署督字第 1030042221 號函復該局：「二、本案『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報告書』P.4-75 頁『本計畫運轉期間基於對公共給水水源之保護，本水庫計畫不對外開放為遊憩性地點，並將對集水區內加強管理，降低因遊憩而形成水庫水質污染之風險。』（附件 1）及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720202010 號公告

之公告事項三『本水庫係以提供穩定可靠水源為主要目標，基於保護水源，本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附件 2）；依據上開說明，即已表示寶山第二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不適辦理任何遊憩性活動。三、有關貴局函復監督意見四之辦理情形一節，貴局對於禁止集水區辦理遊憩性活動應有積極性作為；某些地方性活動雖以經過水庫集水區道路方式辦理，其難謂無污染水庫水質之虞。未來如再發現辦理相關活動，本署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辦理，要求貴局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環保署 104 年 5 月 8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33439 號函就本院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 1.該署於 103 年度執行環評監督工作時，發現寶二水庫環湖道路曾於近年內舉辦路跑活動，故函請北水局應遵守其環評報告書之審查承諾，對於禁止集水區辦理遊憩性活動應有積極性作為；另請該局應儘速釐清及公告寶二水庫集水區之範圍，並提出其遊憩之定義等，以利該署進行環評監督工作，惟迄今未獲明確復函。
- 2.該署執行環評監督工作時，亦告知北水局若考量現今狀況欲變更本案環評報告書內容，可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轉送主管機關（該署）審

核，惟該局迄未向該署提出與本案相關之變更申請。

(八)北水局 104 年 5 月 20 日水北寶字第 10419011730 號函就本院詢問事項說明如下：

- 1.寶二水庫土地於水庫開發階段均已完成徵收，其中環湖道路對外連結省道、鄉道及產業道路共 16 個出入口，屬開放之空間；為避免民眾破壞水庫水質，該局於道路沿線設有多面告示牌告知本水庫禁止游泳、划船、垂釣、放生、設攤、露營、烤肉等活動，並派保全人員每日進行陸域巡查及不定期水域巡查，如發現異狀立即通報該局人員處置。水庫自營運後庫區集水區範圍維持自然生態，因土地均已完成徵收，無再開發之情形；該局亦定期辦理水質採樣、水土保持調查及生態調查等工作，迄今尚未發現有人為破壞水庫水質之情事。
- 2.地方機關於水庫區外辦理路跑活動經過寶二水庫環湖道路，經評估路跑活動非常態性且具公益性，非寶二水庫環評報告書結論所述應有限制之遊憩活動，該局無禁止於寶二水庫辦理路跑活動之規定。經查寶二水庫環湖道路距水庫蓄水範圍（標高 150 公尺）水平距離 30 公尺以上、垂直距離 15 公尺以上，路跑、健行或騎腳踏車等短暫經過之活動，民眾難以直接接觸水域範圍，經評估不會對水庫水質造成污染。惟環保署 103 年 5 月 26 日環署督

字第 1030042221 號函稱：寶二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不適辦理任何遊憩性活動；貴局對於禁止集水區辦理遊憩性活動應有積極性作為；某些地方性活動雖以經過水庫集水區道路方式辦理，其難謂無污染水庫水質之虞等語。因此，該局回復活動申請單位請勿於本水庫集水區辦理遊憩性活動。

3. 水庫工程已於 95 年 6 月底完工，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營運，營運階段應無須重新製作環評報告書。惟主管機關環保署如認為，地方機關於水庫區外辦理路

跑活動，經過寶二水庫環湖道路屬於環評報告書結論所述應有限制之遊憩活動，該局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檢討修正。

(九) 相關機關於本院 104 年 8 月 13 日詢問會議時說明如下：

1. 依水利署應詢時提出之書面資料及說明，寶山鄉農會 103 年所舉辦之橘子路跑活動，係沿寶二水庫環湖道路環庫一周，大部分與寶二水庫集水區範圍重疊，其中行經壩頂道路之小部分區域（約 345 公尺）屬於水庫蓄水範圍，如下圖示：



新竹縣寶山鄉橘子路跑路線與寶二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水利署

2.針對本院會中所詢之「遊憩應由何機關定義？」及「其他水庫是否亦有禁止遊憩之限制？」等問題，環保署稱：「就本案而言，應由開發單位水利署定義。」水利署稱：「每個水庫用途不同，如有些是農用，要求就沒那麼高。本案寶二水庫是供作民生用水之用。」「日月潭、石門等水庫係因除民生用水外，尚有觀光之用途。此外有些水庫開發較早，當時環評法尚未實施，故未受到相關限制。不過不論如何，只要是涉及民生用水或是集水區的部分，限制都是相對嚴格的。」水利署並允諾會後將與環保署加強溝通，以促進公益活動、地方和諧及水庫水質安全之確保。

(十)水利署於本案詢問會議後，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邀集環保署、新竹縣政府、寶山鄉農會及北水局召開「研商寶山第二水庫辦理遊憩活動定義及範疇會議」，會議結論如下：1.寶二水庫為供應新竹地區民生及工業主要水源，其水質安全及水庫運轉等工作至為重要。惟如何確保上述工作，亦可同時兼顧地方繁榮發展及促進公益活動為今日會議主要研商目的。2.寶二水庫環湖道路，平時兼供地方道路運輸使用，經檢討路跑活動屬短期之公益性行為，因未接觸水體，亦未於水庫蓄水範圍內，因此經有效管制後，即可達成無影響水質之作為。3.經各單位研議，寶二水庫對於後續路跑活動申請將儘量予以開放為原則。惟

仍請水庫管理單位北水局，應加強路跑活動申請單位之活動計畫書審查及控管，有效避免任何可能污染水源之臨時設施置放，活動期間北水局並應加強人力管制，以維水質及水庫安全。

(十一)北水局函復本院之說明既稱：經評估路跑活動非常態性且具公益性，非寶二水庫環評報告書結論所述應有限制之遊憩活動、該局無禁止於寶二水庫辦理路跑活動之規定等語，惟卻於事件中逕依環保署 103 年 5 月 26 日函示意見，要求路跑活動申請單位勿於該水庫集水區辦理旨揭活動，顯示該局所持立場和實際作為並不一致。且嗣未積極研提「遊憩」之定義，或提出環評報告書內容變更之申請，以致寶二水庫環湖道路得否舉辦路跑活動之疑義，遲遲未獲釐清。迄本院詢問會議後，始由水利署出面邀集環保署、新竹縣政府及寶山鄉農會會商解決相關爭議。該局面對行政爭議事項，顯然欠缺針對問題爭點積極解決之精神，態度因循苟且，實有未當。

(十二)水庫「集水區」與「蓄水範圍」二者之定義範圍並不相同。寶二水庫集水區之管理，依該水庫環評報告書所載，係不開放辦理「遊憩性」活動；至於該水庫蓄水範圍之管理，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及經濟部 97 年 3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2010 號公告之事項三，係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可知二者之管理密度，寬嚴

亦屬有別。本案依北水局查復之資料，103 年度橘子路跑活動所行路線（沿寶二水庫環湖道路繞行一圈），不但與水庫庫區之集水區範圍線大部分重疊，其中並有行經壩頂道路之小部分區域（約 345 公尺）屬於水庫蓄水範圍。則在寶二水庫環評報告書及經濟部 97 年公告內容已分別明定該水庫集水區並不開放辦理遊憩性活動，及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之情形下，縱依北水局見解：「路跑活動非常態性且具公益性，非寶二水庫環評報告書結論所述應有限制之遊憩活動」，亦僅影響得否於該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辦理路跑活動之問題，並不改變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任何使用行為之固有限制。本案北水局未積極管理，致使寶山鄉農會 103 年度橘子路跑活動行經寶二水庫之壩頂道路，已違反前揭經濟部 97 年公告，對該水庫之水質穩定性與可靠性有造成不利影響之虞。

綜上所述，北水局對於寶山鄉農會為促銷桶柑農產品及帶動在地休閒旅遊產業而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在寶二水庫環湖道路首辦之「橘子路跑」活動，雖認為非屬該水庫環評報告書結論之「應有限制之遊憩活動」，且無影響水庫水質之虞，卻未積極與環保署釐清寶二水庫環湖道路得否舉辦路跑活動疑義，逕依環保署 103 年 5 月 26 日函示意見要求申請單位勿於該水庫集水區辦理路跑活動，引發當地居民質疑聲浪；迄本院詢問會議後，始由水利署出面邀集環保署、新竹縣政府及寶山鄉農會會商解決相關

爭議，實有未當。再者，北水局明知經濟部已於 97 年間公告寶二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卻未落實蓄水範圍之管理，致使該路跑活動行經屬於水庫蓄水範圍之壩頂道路約 345 公尺，對該水庫之水質穩定性與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違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市政府自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底，雖稽查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 2 百次，卻未發現該公司焚化廠旁之空地長期堆置大量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明顯重大違法情事；又該府對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定之最低額裁罰；98 年 7 月間該廠毗鄰之滲眉埤池魚大量死亡，未深入追查原因；103 年 7 月發現滲眉埤底泥受重金屬污染後，未及時公布檢測結果，環保執法應有之監控、稽查、資訊掌握能力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5223003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市政府自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底，雖稽查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

2 百次，卻未發現該公司焚化廠旁之空地長期堆置大量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明顯重大違法情事；又該府對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定之最低額裁罰；98 年 7 月間該廠毗鄰之滲眉埤池魚大量死亡，未深入追查原因；103 年 7 月發現滲眉埤底泥受重金屬污染後，未及時公布檢測結果，環保執法應有之監控、稽查、資訊掌握能力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市政府自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底，雖稽查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 2 百次，卻未發現該公司焚化廠旁之空地長期堆置大量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明顯重大違法情事；又桃園市政府對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定之最低額裁罰；98 年 7 月間該廠毗鄰之滲眉埤池魚大量死亡，未深入追查原因；103 年 7 月發現滲眉埤底泥受重金屬污染後，未及時公布檢測結果，環保執法應有之監控、稽查、資訊掌握能力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鴻公司）位於桃園市蘆竹區，係領有甲級廢棄物清理許可證之民營垃圾焚化廠，每月可收受處理 3,450 公噸之固液體廢棄物。該焚化廠北側毗鄰之滲眉埤占地約 20 公頃，係農田水利會管理，灌溉大園、蘆竹區約 98 公頃農田之主要埤塘。緣宇鴻公司自民國（下同）90 年 9 月 1 日營運以來，涉嫌長期違法棄置及排放焚化爐底渣、飛灰、廢液、工業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導致廠區土地及滲眉埤底泥、邊坡受有重金屬及戴奧辛污染，嚴重影響農田灌溉及居民健康。環保署及桃園市環保局在 103 年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前，對宇鴻公司之稽查檢測及裁罰作為過於消極，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明知廢棄物清理機構棄置掩埋飛灰、底渣及傾倒廢棄物，屬常見之違法樣態，然自 90 年迄 102 年，均未對宇鴻公司旁之灰渣堆置區及周邊空地進行稽查，致業者得用以棄置有毒事業廢棄物，造成環境嚴重污染，核有重大違失。

(一)103 年 7 月 10 日檢警環聯合稽查宇鴻公司，查獲該公司長期將焚化過程中產生之部分飛灰、底渣、質地較為濃稠而難以燃燒之廢液、廢陶瓷、工業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及棄置於該廠毗鄰之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 748、749、750 等地號土地。對此，桃園市政府函稱 748 地號並無設置廢棄物處理設備及廢棄物貯存區，且該 748 地號等土地外圍皆以鐵皮圍籬遮蔽，並於唯一出入口上鎖，外觀無法判別內

部是否有堆置事業廢棄物情事，歷次稽查均針對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稽查而未發現違法行為，至於宇鴻公司非法掩埋工業污泥等廢棄物之內興段 749 地號土地非屬興辦事業計畫及處理許可證之核定地號等語。

(二)經查，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 748 地號土地為宇鴻公司前身坤業環保工程科技公司（下稱坤業公司）興辦事業計畫及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核定之底渣堆置區。同段 749 等地號土地，雖非屬上揭興辦事業計畫及處理許可證之核定地號，然該等土地係坤業公司與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 2 公司於 88 年間之負責人、營業項目、公司地址均相同）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場址，且該公司為規避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於 88 年間將二開發案分批申請以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而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本院提案糾正原桃園縣政府在案。且坤業公司、宇鴻公司與 748

地號土地所有人逸陽建設公司、坤業建設公司、749 地號土地所有人陳○○英等人均有密切之關聯性（陳○○英曾為坤業建設及逸陽建設之股東）。又據環保署查閱 90 年至 102 年間之航照圖發現，許可證內之灰渣堆置區（即內興段 750 地號土地），自 91 年 6 月至 94 年 10 月期間即有傾倒掩埋廢棄物或傾倒廢液之情形；毗鄰之 748、749 地號土地，自 91 年 6 月起即堆置廢液桶槽，103 年 7 月 4 日環保署開挖土地發現掩埋有工業污泥、廢陶瓷等廢棄物，土壤樣品所含重金屬銅、鋅、鉛、鉻均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其中銅含量（191,000mg/L）超過管制標準（400mg/L）達 477 倍。然環保機關自 90 年宇鴻公司設廠運作迄 103 年檢察官指揮偵辦前，竟未曾對該公司底渣堆置區及周邊空地進行稽查，致未及早發現其污染環境行為，顯過於消極失當，核有重大違失。

表一 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 94 至 102 年針對宇鴻公司稽查次數統計

年度	環保署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 745 地號	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 748、749、750 地號	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 745 地號	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 748、749、750 地號
94	—	0	1	0
95	—	0	6	0
96	1	0	4	0
97	2	0	11	0
98	6	0	38	0
99	2	0	18	0

年度	環保署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 745 地號	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 748、749、750 地號	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 745 地號	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 748、749、750 地號
100	4	0	19	0
101	7	0	38	0
102	3	0	16	0
合計	25	0	151	0
備註	一、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 745、748 地號土地為核准設置焚化爐廠區及底渣堆置區。 二、同段 749、750 等地號土地，非屬上揭興辦事業計畫及處理許可證之核定地號。 三、103 年 4 月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配合檢察官進行調查，始對同段 748、749 及 750 等地號土地進行稽查。			

資料來源：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本院整理

二、桃園市政府於 103 年之前，對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之行為均依法定之最低額裁罰，顯有裁量怠惰之重大違失。

(一)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又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52 條、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事業應辦理事項、第 36 條第 1 項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處以 6 千元至 3 萬元罰鍰外，並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應按日連續處罰；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外，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應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

停工或停業。

(二)經查，本案在 103 年檢察及環保機關積極偵辦前，桃園市政府曾於 92 年 10 月 14 日、95 年 1 月 11 日、95 年 6 月 6 日、96 年 9 月 11 日、101 年 7 月 30 日、102 年 7 月 30 日、103 年 4 月 10 日七度稽查發現宇鴻公司貯存或相關設施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及第 36 條規定，惟均處以最低度之 6 千元（一般事業廢棄物）或 6 萬元（有害事業廢棄物）罰鍰。詢據桃園市政府函稱，環保署並未針對廢棄物清理法訂定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該府於 99 年 10 月始針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訂定裁罰基準，故於 99 年 10 月前皆依最低額度裁罰等語。然所謂裁量基準，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屬行政規則之一種，係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

抽象之規定。依此規定，「裁量基準」僅係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所訂各項法律原則，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所定之事項之具體化規定，自不能倒果為因，以未訂立「裁量基準」為由，怠於裁量而置相關法律規定於不顧。且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就具體個案，於法定額度內行使裁處之權，在要求行政機關應依視個案情形，依義務作出最妥適之決定，裁量權之行使非得恣意為之，如有應考量之事項而未考量，或將無關連之因素納入考量等不當聯結情事，即構成裁量之濫用。

(三)本案宇鴻公司經多次裁罰仍一再違反相關環保法規，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顯非輕微，該廠區周邊環境受污染情形嚴重，而該公司為民營之廢棄物清理機構，其因違法而所得之利益，非無市場價格可供客觀計算之標準，至於該公司資力亦有主管機關登記資料可稽，然桃園市政府未審酌應考量事項，竟對於該公司一再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一律以最低額裁罰，顯有裁量怠惰之違法。且該府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訂頒「桃園縣政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後，桃園市環保局於 101 年 7 月 30 日、102 年 7 月 30 日、103 年 4 月 10 日猶對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之行為，分別裁處最低額之 6 萬元及 6 千元之罰鍰，所辯顯難以成立。況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尚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其立法理由特別指出，裁處罰鍰除督促行為人注意其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經濟及財稅行為，尤其重要等語。本案環保機關對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之行為雖一再稽查、裁罰，但桃園市政府於 103 年之前，卻均依法定之最低額裁罰，致未能有效遏止業者污染環境之行為，顯違背廢清法及行政罰法之立法目的，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核有重大違失。

表二 桃園市政府針對宇鴻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情形

稽查日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限期改善	改善完成日期	限期改善內完成	按日連續處罰執行	是否依最低額裁罰
92.10.14	第 36 條	60,000	—	—	—	—	是
95.01.11	第 36 條	6,000	95.3.28	95.3.28	是		是
95.06.06	第 31 條	6,000	否				是
96.09.11	第 36 條	60,000	96.11.28	96.11.28	是		是
101.7.30	第 36 條	6,000	否				是
101.7.30	第 31 條	60,000	否				是

稽查日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限期改善	改善完成日期	限期改善內完成	按日連續處罰執行	是否依最低額裁罰
102.7.30	第 36 條	6,000	—				是
103.4.10	第 36 條	60,000	—				是

註：—表示查無資料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本院整理

三、宇鴻公司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僅 26 公尺，目前雖無違反軍事禁限建高度問題，然依其焚化爐設計及實際處理量，應 50 公尺以上始符合規定，桃園市政府長期未令其改善，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環保署於 89 年發布「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數量多且操作型式複雜之中小型焚化爐，除規定排放限值外，亦訂定操作運轉條件、監控設施及紀錄、定期檢測要求、煙道出口高度等，其中第 7 條第 9 款規定，處理量達 4 公噸／小時以上焚化爐之煙道出口高度應在 50 公尺以上。

(二)經查，宇鴻公司於 88 年間申請焚化爐建造執照時，因位桃園海軍航空基地之軍事限建管制區範圍內，

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 26 公尺，超過航高管制高度。原桃園縣政府因未切實審查宇鴻公司焚化爐違反軍事限建高度，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前經本院彈劾原桃園縣代理縣長許應深等人在案。又，宇鴻公司機械式焚化爐申請之日處理量為每日 95 公噸（換算為 3.96 公噸／小時），然依該公司 101 年 10 月申請展延許可證之內容，其設計日處理量 120 公噸（換算為 5 公噸／小時），另依該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機械式焚化爐最大設計量包含固體廢棄物 3.62 公噸／小時及液體廢棄物 0.5 公噸／小時，合計 4.12 公噸／小時，超過 4 公噸／小時。且依該公司垃圾處理量，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5 月之 29 個月中，有 22 個月之平均處理量超過 4 公噸／小時，統計期間平均處理量為 5.07 公噸／小時，有環保署查處報告在卷可稽。然宇鴻公司焚化爐煙道出口僅有 26 公尺，明顯不足法定之 50 公尺。其操作量顯已超過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之相關規定。

(三)目前桃園海軍航空基地因完成遷移

，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檢討並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公告解除該基地周邊地區禁限建，是宇鴻公司目前已無違反軍事禁限建高度問題。但桃園市政府長期以來就該公司焚化爐煙

道出口高度違反軍事禁限建且高度明顯不足等情事，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通知限期改善及按日連續處罰，核有重大違失。

表三 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規定及宇鴻公司設置情形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焚化爐每小時處理量	焚化爐每日處理量	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	備註
		4 公噸以下	96 公噸以下	20 公尺	
		4 公噸以上	96 公噸以上	50 公尺	
宇鴻公司	設計處理量	5 公噸	120 公噸	26 公尺	
	申請許可量	3.96 公噸	95 公噸		
	核准操作許可量	4.12 公噸			含固體廢棄物 3.62 公噸／小時及液體廢棄物 0.5 公噸／小時
	實際操作處理量	5.07 公噸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5 月共 29 個月中，有 22 個月超過 4 公噸，該 22 個月平均處理量為 5.07 公噸

資料來源：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本院整理

四、98 年 7 月滲眉埤出現上大量魚屍，居民包圍宇鴻焚化廠指該公司排放廢水肇禍，然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僅依宇鴻公司申報資料及稽查時未見廢水外排，而未依環保專業深入調查，逕推論係天氣炎熱，久未下雨導致魚群缺氧暴斃，排除宇鴻公司之污染責任，顯過於消極、草率，欠缺專業也不具說服力。

(一)98 年 7 月 30 日媒體報導稱，桃園水利會大園鄉菓林村「滲眉埤」於前晚浮出大量魚屍（註 1），高溫曝曬，惡臭氣味飄散數公里，當地

居民認為係宇鴻公司焚化爐排放廢水肇禍，具體指稱廠旁溝渠排流出入滲眉埤為污染源頭，聚集上百人要求廠方說明等情。

(二)據桃園市政府函稱：98 年 7 月 29 日大園鄉菓林村環保志工隊總幹事郭○和通報該府採樣檢測後，池水顏色深綠，溶氧值約 1.1，低於標準 2.0，初步研判魚群因藻類滋生過快，天氣炎熱且久未下雨，致缺氧暴斃，送驗池水檢測氰化物及重金屬，未有超出水質標準，另將魚體送該府動物防疫所檢驗；經該所

於 98 年 8 月 4 日函復表示無法確認死因等語。另據環保署函復表示，該署當日即與前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大園鄉菓林村長、多位鄉民代表及民眾到場會勘，並進入宇鴻公司廠內稽查，因該公司申報至該署之資料顯示，該廠廢水全量回收使用，無廢水排放，稽查時亦未見廢水外排情形；惟廠區內圍牆邊有一灌溉渠道借道通行，初判可能有路面灰渣等隨逕流廢水進入渠道之情形，當場已告知業者注意廠區管理及路面整潔，避免逕流廢水產生污染等語。

(三)宇鴻公司涉嫌長期將收受之有機性廢液及摻有廢液之積水經由廠內污水及雨水溝排放至滲眉埤內。103 年 7 月桃園市環保局針對宇鴻公司「廠區上游灌溉渠道」、「雨水溝出口」、「灌溉渠道」、「道路排水」、「匯流處」及「滲眉埤」沿路進行底泥品質調查，結果該發現該廠雨水溝出口之重金屬污染最為嚴重，滲眉埤次之，有多項重金屬濃度超過上限值。惟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於 98 年 7 月 29 日調查滲眉埤魚群暴斃，在魚體及水質氰化物及重金屬檢驗無法釐清死因的情形下，僅依宇鴻公司之申報資料、現場稽查時未見廢水外排等情，而未依環保專業採集底泥比對化驗，竟自行推斷係天氣炎熱、久未下雨導致魚群缺氧暴斃，排除人為流放毒性廢液及該公司涉案的可能性，致未能及時遏止業者不法行為，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之稽查採證作為，

顯然過於消極、草率，欠缺專業也不具說服力。

五、桃園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檢測發現滲眉埤底泥受戴奧辛及重金屬嚴重污染，卻在 11 個月後始公布相關資訊，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且漠視居民身體健康及知的權利，明顯失當。

(一)陳訴人指稱：桃園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檢測滲眉埤底泥發現重金屬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然遲遲不肯公布檢測數據，不得已由臺南社區大學團隊協助當地農民自行檢測，發現滲眉埤表層土壤至宇鴻焚化廠「員工生活廢水」放流口之重金屬含量，均嚴重超過底泥品質指標等語。詢據桃園市政府函稱，該府考量桃園農田水利會業於 103 年 5 月停止引滲眉埤池水作為灌溉用途，無立即危害國民身體健康之疑慮，且因檢察官介入調查，相關數據在未經地檢署同意前，基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故未公開相關數據。嗣因應民意要求，經檢察官同意後公布。又土污法第 6 條第 5 項所定灌溉溝渠等水體底泥品質之監測結果應予公告，係針對相關水體之背景監測，灌溉渠道不包括灌溉蓄水池，滲眉埤依上揭條文無須辦理底泥檢測等語。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土地污染事件與住民權益密切相關，需取得民眾協助始能妥善處理，故土污法以「資訊公開並建立民眾參與管

理」為其立法基本原則（見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55 期，第 263 頁以下，環保署前署長蔡○○報告事項）。

- (三)滲眉埤係桃園市大園、蘆竹區重要之灌溉水源，該埤塘受污染之資訊攸關農民耕作及居民身體健康權益。經查，桃園農田水利會於 102 年 12 月發包將滲眉埤上游水源分流至他處排水，103 年 5 月將該埤塘放乾不再蓄水，顯已疑慮其受嚴重污染。桃園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及 9 月 19 日起針對滲眉埤及上下游灌渠底泥進行調查，發現滲眉埤有多項重金屬濃度超過上限值，而菓林里居民對其身體健康受損、罹患重大疾病居民人數增加多次向市府陳情，且 101 年 6 月 5 日亦曾發生宇鴻公司焚化爐排煙致蘆竹里、宏竹里農作物大規模枯死等事件，導致人心惶惶。桃園市政府本應依法適時公開污染資訊，追查污染來源，並採取積極之整治作為，以取得民眾信賴。不料桃園市政府自 103 年 7 月發現滲眉埤底泥遭嚴重污染後，遲遲不公布真相，迄 104 年 6 月 5 日始將調查數據公布於該府新聞處網站，相隔近一年之久。其間環保及學術團體自行檢測後公布污染數據，引起社會各界及媒體之關注，交相指責政府機關行事消極。核桃園市政府所為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土污法立法原則，且未尊重農民耕作、居民身體健康及知悉真相的基本權利，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鑑於國內農地大規模污染事件之主要原因，在於有毒事業廢棄物遭非法棄置，以及工業廢水、廢液流入灌溉水或灌溉用埤塘，再經引灌污染周邊農田所致，本案環保機關自 90 年至 102 年稽查宇鴻公司逾 2 百次，101 年環保署復針對該公司執行「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採樣土壤及地下水進行檢驗調查（調查結果僅地下水錳濃度超過監測標準，餘無異常），雖不能說毫無稽查制管作為，但其裁罰效果有限，欠缺遏阻效果，亦屬不爭的事實。環保機關於 103 年配合檢察官積極偵辦宇鴻公司前，均未發現焚化廠旁空地長期堆置大量有毒事業廢棄物；對該公司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明顯重大之違法違規情事，視而不見；又多次告發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之行為，卻濫用裁量權，均依法定最低額裁罰了事，而未綜合相關資訊，配合科學方法，深入蒐證，致未及早發現破壞環境的不法行為。且滲眉埤為桃園市大園、蘆竹地區重要之大型農業灌溉埤塘，攸關農田耕作、民眾居住、生計及健康之基本權利至鉅，98 年 7 月間該埤塘池魚大量死亡，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未本諸專業深入追查原因，草草結案，欠缺專業也不具說服力；迄 103 年 7 月桃園市政府檢測發現受重金屬及戴奧辛嚴重污染，迄至 104 年 6 月始公布檢測結果，然污染真相早經環保及學術團體自行檢測發掘公諸於世，引發媒體及社會之關注，同時形成各界對公部門未積極處理的負面觀感，不利於民眾信賴感及參與管道的建立。由以上種種違失觀之，環保執法應有之

監控、稽查、資訊掌握及適度公開資訊等環節，均有值得虛心檢討之處。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各媒體報導之魚屍數量不同，聯合報稱上千尾，水患治理監督聯盟稱有 3 萬尾。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專業諮詢人員通譯證人鑑定人旅費出席費日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專業諮詢人員通譯證人鑑定人旅費出席費日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辦理調查案件邀請專業人員諮詢、通譯傳譯、證人作證或鑑定人鑑定，支給旅費、出席費、日費或鑑定費，依本要點辦理。支給標準如附表。
- 二、支領旅費，其具公務員身分者，須以未向其服務機關支領差旅費者，始得支給。
- 三、專業諮詢人員、通譯、證人及鑑定人，

其應領之旅費項目分為交通費及住宿費。

四、專業諮詢人員、通譯、證人、鑑定人住居所或服務處所如距本院指定地點三十公里以外，得衡酌實際情況，依下列標準支給旅費：

(一)交通費：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但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以經濟座（艙）位為限。

(二)住宿費：檢據覈實支給。但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人員住宿費報支數額上限。

五、專業諮詢人員、通譯每次接受諮詢或進行傳譯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六、證人、鑑定人每次作證或鑑定，支給日費新臺幣五百元。

七、鑑定案件所需鑑定費，於簽奉核准後檢據覈實支給。

前項所稱鑑定費，包含鑑定報酬及所需之鑑定器具、材料等費用。

八、本要點之旅費、出席費、日費及鑑定費由業務主管單位簽奉核定後在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其領據格式由秘書處會同會計室訂定之。

附表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專業諮詢人員通譯證人鑑定人旅費出席費日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表

支給項目	旅 費 (限遠程：距本院指定地點 30 公里以外)		出席費	日 費	鑑定費
	交通費	住宿費			
人員					
專業諮詢人員	覈實支給（飛機、高鐵、船舶應檢據）	檢據覈實支給。但	2,000 元／次	無	無
通譯		每日不得超過薦任			

人員	旅 費 (限遠程：距本院指定地點 30 公里以外)		出席費	日 費	鑑定費
	交通費	住宿費			
證人		人員住宿費上限 1,600 元	無	500 元／次	簽奉核准 後檢據覈 實支給
鑑定人					

註：流會時不得支給出席費。但遠程者得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 8 月 26 日，巡察該會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重點工作、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擇定為「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投資之施政措施及績效專案調查研究」；餘照案通過。

二、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三廠二號機輔助變壓器日前發生火警，屏東縣政府對核三廠近年來多次公安事件，均未依規定主動通報十分不滿，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重懲，俟鑑定報告出爐後，不排除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辦理。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持續督導。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本案結案。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繁殖供應作物品種，有無符合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陳委員慶財、仇委員桂美、李委員月德調查：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調度與運轉不符經濟，且燃煤採購品質下滑不符實需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經濟部研議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相關單位累計欠健保費且未付利息，中央健康保險署擬以「移送行政執行」或「停止受託代辦」方式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依所擬各項方案確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顯有違失等情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補充保險費年度結算制度」進行檢討或規劃之相關報告、各類補充保險費金額等事項進行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見

復。

七、密不錄由。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如何保護醫療人員免於暴力威脅，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民眾健康權利，政府相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 103 年臺北市、臺南市、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嘉義縣所轄醫院對急診室之滋擾與暴力事件通報衛生局之相關資料，以及前述縣市衛生局進行調查、處理之紀錄及處分書見復。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民間打撈高經濟價值之漂流木及「山老鼠」盜伐貴重木屢有所聞，究相關主管機關對上開林木之保護管理，是否涉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核簽意見三、（一）至（四）之漂流木管理機制、建立林木生產履歷認證及加強應用科技設備，並結合社區力量加強巡護等節，督同所屬確依所訂措施積極檢討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及執行成效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見復；另就核簽意見三、（五）自行列管，並俟森林法修正條文公布後，再行函復本院供參。

十、據續訴，就本院調查審計部函報，經濟部、雲林縣、嘉義縣政府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綜合治水）」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請求由原調查人員申請覆查，並撤修調查報告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之調查報告係於調查中，綜整相關卷證及法規函釋，並詢據各方意見後形成，本件經核議，認尚無提出覆查申請之必要。至所陳報告中誤繕一「部」字，業已更正，尚祈斧削。

十一、陳訴人陳情，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2 年起，從 3,184 項疾病代碼中，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惟渠認 3,184 項中多有與交通事故不具因果關係之醫療行為，致該署求償金額欠合理，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另分別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金管會、健保署(副知陳訴人)就陳訴內容妥處，並就核簽意見所列事項詳實說明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該會證券期貨局對於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結構債案件，於渠相關刑事訴訟尚未確定前，竟將相關會議資料等重要證物予以銷毀，或無理由拒不提供相關檔案予司法機關作為裁判之參考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嗣後辦理公文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時，將確實遵循「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及檔案管理局 91 年 10 月 15 日檔徵字第 0910004249 號函釋相關規定，以一致性標準辦理，尚符本案

調查意見意旨，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 1 月 7 日於屏東縣一處蛋雞場樣本中，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後，截至同年月 13 日止，國內已確診 20 處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顯見國內高病原性禽流感擴散迅速，疫情十分嚴重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行政院續就本案糾正事項轉飭所屬於 105 年 2 月底前，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行政院續就督促動物傳染病防治體系等事項轉飭所屬於 105 年 2 月底前，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五(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就預警禽流感傳染、通報機制、建立本土禽流感病毒基因庫等事項於 105 年 2 月底前，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民間資產管理公司以不當方式處理不良債權，現行法制對該等公司賤價出售債權有無監督管理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就 103、104 年內政部、法務部辦理不當及違法討債案件之處理情形見復。

十五、陳訴人續訴，有關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未依規定函報各相關機關公共設施完竣

地區開徵地價稅，涉行政怠惰圖利地主財團，臺中市政府都未答覆渠補徵進度或結果，以及被補徵地價稅之所有權人竟未罰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提供本案最新辦理情形及處理相關法令依據（含財政部函釋）於一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六、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就濁水溪與高屏溪揚塵抑制該部後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濁水溪與高屏溪的揚塵抑制執行情形與改善成效，並檢附環保署相關監測數據，於 105 年 6 月底前續復。

十七、中油公司函復，有關陳訴人續訴該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詢價機制不嚴謹；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對採購價格異常情形，諉為不知；就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遲未議處相關人員；又屈從工會壓力，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中油公司續報有關探採事業部向精兵公司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及追償機關損失之辦理情形，查復本院憑辦。

二、抄簽注意見四(二)，函復陳訴人。

十八、台電公司函復，有關陳訴人陳訴馬祖南竿台電珠山電廠，完工啟用後卻跳電頻仍，影響當地民眾及國防用電權益，核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電公司於網路上即時揭露珠山電廠發電量，並自 105 年起每年將珠山電廠不預警停電事故及改善辦理情形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四(二)，函復陳訴人。

三、本件資料影送監察業務處轉陳連江縣地方巡察組委員，審酌列入巡察重點參考。

十九、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況，本院曾於 89 年間提出調查報告在案；惟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形仍未見改善，新工業區卻又持續開發，是否善盡規劃與活化之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就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整體檢討、排除土地被占用、工業區之開發成本結算作業、和平工業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等積極辦理，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十、陳訴人續訴，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 52 地號等國有房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影附本件續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一、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前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90 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疑不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加發 6 個月薪給作為資遣

費，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函請陳訴人參考。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該會無視本院前就該會對於國華人壽之監理涉有違失等情案提出之調查報告，已指明該會未汲取處理問題銀行所生之經驗，竟於 101 年以賠付 883 億元標售國華人壽，嗣於 104 年以賠付 303 億元標售幸福人壽與國寶人壽，由國人稅金墊付其退場機制，損及全民利益等情案之查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金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監察院人民書狀簽辦單，據訴，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委員李君，於 93 至 94 年間處理聯合投信結構債事件，逾越法令規定要求投信業者自行承擔基金所有損失，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申請覆查部分，因不合覆查要件，限於法令規定，歉難准許，檢具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另告知陳訴人，其相關陳訴部分，業已分別由本院另案處理中。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臺中市東勢區農會信用部職員多次盜取 ATM 鈔匣內現金，違法行為期間持續超過半年以上，迨發現帳目不符時，仍未及時通報與清查等情。究相關主管機關（構）對農業金融機構之查核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及其具體成效如何、異常事件之通報機制與事件之處置措施是否妥適、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措施，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五、據續訴：有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近 30 年來疑誤以營業用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渠房屋稅及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甲四、（二），並影附 104 年 10 月 20 日續訴資料，函請臺中市政府查明見復。

二十六、有關陳訴人續訴，為建議檢討營業稅查定課徵制度，俾建立完整公平之賦稅制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 104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416012830 號復函，函復陳訴人。同時復知陳訴人，相關建議事項已列入年度巡察財政部巡察重點參考，續訴請檢附新事證，倘無新事證者，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本院將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列席人員：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玉春、醫事司商副司長東福、呂科長念慈、洪技正國豐、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素文、陳簡任技正青梅、黃科長玉微、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吳副執行長文正、中央健康保險署李副署長丞華、陳專門委員真慧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周慶安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本院前糾正有關醫療機構收取呼吸照護病房生活照護費等自費項目，以及護理人員權益確保暨法定工作範疇之釐清，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率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目前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決定：委員詢答及相關補充內容與資料，請衛生福利部於會後 10 日內見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調查：據訴，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地號等 12 筆土地遭回填爐渣，且疑似混入不明廢棄物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飭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於確認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依法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任憑回填面積持續擴大，損害政府公信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本案違法行為裁處、周邊環境監測，及違反行政法義務所得之利益是否包含消極利益等節檢討續復。

三、行政院、勞動部及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雇主常以「沒有無障礙環境」、「工作內容不適合」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者就業；另員工規模達一定門檻之公私立單位以定期契約僱用身心障礙者，致身心障礙者長期薪資低、無升遷機會，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就有效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各項作為並提供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具體續

效等節，督促所屬確實研議並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勞動部就提升身障者就業媒合等節確實辦理，並每半年定期函復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

三、抄核簽意見（丙）三，函請內政部就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及改善情形等節確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迄未研訂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相關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嚴謹規範農民參加農保資格之研議情形、審查機制及認定基準等事項確實辦理，於 6 個月內處理見復。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長青路 210 巷○○號上方（坐落汐止區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地號），業經新北市政府認定為違章建築，惟迄今仍未執行拆除，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確實處理相關租約，將 104 年度之辦理情形彙復，並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必即時得知國有土地之租賃情形，實難摒卻國有山坡地遭濫墾、濫建情形之實務執行面，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於 105 年 2 月底前見復。

六、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部分鄉鎮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台電公司催繳置之不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彰化縣政府持續督促員林鎮等尚未完成路燈建檔造冊之公所落實執行，並就涉及公安之私接路燈後續處理等節，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七、審計部函復，有關原住民失業率突破 5 年來新高，且政府相關政策、預算執行等罔顧原住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就原民會「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執行缺失所提改善措施之後續追蹤查核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 104 年度「職能向上」相關達成案件數及辦理情形，於 105 年 3 月底前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規定；又執行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回饋原意；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

轉飭蘭嶼鄉公所將擬訂低放回饋金一定比例運用於地方公共建設及節能減碳措施等之辦理情形函復；另請台電公司將督導蘭嶼鄉公所依該公司回饋原意旨所訂定之「第 4 租期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執行計畫」送院供參。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監管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作業等各行其事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同 100 財正 5 案辦理質問，文先併案存查。

十、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包委員宗和調查：據訴，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日本菸商傑太日菸（Japan Tobacco International, 即 JTI）在臺南設菸品加工廠，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國民健康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盡職責，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刪除調查意見三及其內容「敷衍怠慢」4 字）

二、調查意見一、四，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一及二，函復本案相關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函復，關於臺灣地區目前每萬人口病床數係歐美國家 2 至 2.5 倍，惟醫院病床數仍持續擴大增加，對於醫療及護理機構床位數之管控，究相關單位是否有所評估及依循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修正過去教學醫院常見具備訓練資格卻無執行情況之問題、對於國內教學醫院之申請條件、最適家數、床數及其分布等事項，確實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二、教育部應辦事項部分，結案

存查；有關「估計至 121 年醫院將出現住院醫師人力不足之情形」及「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等事項，作為後續追蹤衛生福利部執行相關事項之參考。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將 103-104 年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檢討報告及訓練績效等事項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政府有無輕忽中醫藥長遠發展、中草藥材品質管理把關機制及中醫藥輔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工 作 報 導

一、104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90	27	1	2	-
2 月	791	15	7	1	-
3 月	1,169	15	5	-	-
4 月	1,272	23	14	-	1
5 月	1,094	13	5	-	-
6 月	1,209	12	9	3	-
7 月	1,282	25	8	2	-
8 月	1,088	20	9	2	-
9 月	1,051	17	7	-	-
10 月	1,208	43	8	1	-
11 月	1,160	18	9	1	-
12 月	1,316	51	4	1	-
合計	13,730	279	86	13	1

二、104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3	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相關驗收人員輕忽初驗發現之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基隆市政府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致使承包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防水粉光、鋼筋混凝土止水墩，導致地下室自 96 年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	104 年 12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86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起漏水頻頻迄今仍未改善，且未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均有違失。		復。
84	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竟以發包策略討論會議結論，認為進駐使用單位之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行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核其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42430414 號函科技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5	新北市政府在 92 年完成「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後，未依法進行登錄、審查及列冊追蹤等法定程序，肇致「協興瓦窯」錯失保存時機而遭拆毀；又該府曲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以尊重所有人意願為理由，而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高達 89%，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不佳；又於 95 年間，有 21 處之文化資產所有人已表明同意保存，詎該府長達近 10 年未依法辦理指定登錄法定程序，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42430423 號函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諸如未詳實記載員工之出勤時間，亦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郵務從業人員之合法勞動權益屢遭侵害；又該公司招標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經勞動部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以承攬之名，行僱傭之實」，規避勞動基準法，惡化基層勞動者之工作條件，且相關承攬契約所定承攬人郵件損害賠償責任條款，超逾郵政法規定之郵件補償範疇，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所揭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12 月 10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42530296 號函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4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4 年劾字第 13 號	戴壽南	臺北監獄前典獄長簡任 12 職等（任期：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4 月 1 日，已退休）。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戴壽南、前秘書邱煥棠、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及管理員李宗晟、趙瑞龍，對於受刑人林偉孝被施以手梏、腳鐐等戒具，並	尚未議(判)決。
	邱煥棠	臺北監獄前秘書薦任 9 職等（任期：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7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林光毅	月 15 日，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戒護安全科科长)。 臺北監獄前戒護科科长薦任 8 職等 (任期：103 年 6 月 16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現任：臺北監獄教化科科长)。	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及毛毯等器具，固定於走道欄杆，致該受刑人因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死亡事件，均未依法執行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李宗晟	臺北監獄管理員委任 5 職等 (任期：98 年 1 月 15 日迄今)		
	趙瑞龍	臺北監獄管理員委任 5 職等 (任期：100 年 1 月 20 日迄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峯旭暨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組長葉仁博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本件停止審議程序）（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7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 年度澄字第 3409 號

被付懲戒人

邱峯旭 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

葉仁博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組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峯旭於督辦工程標案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及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原「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另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葉仁博於擔任工程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及收受現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邱、葉二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邱峯旭、葉仁博因上述

違法行為涉嫌貪污，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有彈劾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一(二)及二(二)在卷可稽。該案現尚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7 號案審理中，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新北院覆刑已 104 訴 27 字第 076097 號函附卷可稽。是本件被付懲戒人等經移送本會懲戒之「同一行為」涉嫌犯罪，其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涉及違反刑事法律部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依本會之調查程序難以認定其刑事責任，非待刑事判決確定，難以認定其違失責任，本件應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4 年 11 月大事記

- 2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瞭解電動機車研發推動、廢食用油回收處理及空氣品質監測等情形，針對查處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低碳島示範區推動狀況、節能減碳、環境影響評估與經濟發展等議題提出建言。
- 3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草率核定『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未詳予審酌當地社區需求，亦未審核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妥適性，導致土地所有權人藉機擅自違規整地開挖，造成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局亦未善盡監督職責；又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代辦執行該工程補助計畫，未周知附近居民參與，且規劃設計之工程項目並非全為防減災設施及環境改善，停工又試圖復工，均有違失」案。

糾正「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確實通盤檢討相關法制，暨參酌國情及社會現況，籌妥周全配套措施，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並於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衝擊大學自治原則，導致學校動盪不安，師生關係變質為勞雇關係，影響學術研究，弱勢學生工讀權益受損，惡化政府財政負擔，並衍生諸重大爭議；行政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誠屬不當

，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於監督管理，縱任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故意荒廢設施設備，無視該回饋設施長期間置，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核有怠失」案。

糾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64 案採購作業，決標總金額達新臺幣 2 億 6,135 萬餘元，然於各採購作業階段，竟分別有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電話或傳真號碼或統一編號相同、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等不同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以及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訂定限制競爭或與標案內容無關聯之投標廠商資格、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及履約保證金差額未符規定仍予審查合格等辦理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該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卻對上開異常或違法情事默許放任，視若無睹，未依法查明究責，且部分屬顯易察覺之情事，詎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違失情節重大」案。

5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6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無故稽延處置違規進口牛油，又對違規食品之認定及下架抉擇不一，衍生邊境查驗把關鬆散，且消極被動公布問題食用油品資訊等情，經核有疏失」案。

糾正「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未能借鏡經驗，外部阻絕設施未周全、內部管理鬆散，肇生 96 年間受收容人脫逃後，104 年 8 月間再度發生脫逃事件，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峯旭於督辦工程標案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及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原『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另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葉仁博於擔任工程標案採

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及收受現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邱、葉二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心沿海大型開發案審查及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現況，拜會議長，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等，針對沿海大型開發案審查及相關法制進行專案簡報；拜會縣長，聽取施政簡報；踏勘臺東鐵花新聚落，聽取專案簡報，瞭解計畫執行進度、預期完成期程及具體效益等。（巡察日期為 11 月 5 日至 6 日）

6 日 出席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暨與貝里斯監察使公署簽署中貝合作協定。（出國日期為 11 月 6 日至 17 日）

10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8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104 年 4 月 10 日臺中捷運綠線工程工地發生鋼箱梁墜落造成 4 死 4 傷之重大公安事件，臺北市政府任

由承攬廠商未依鋼結構吊裝計畫執行，且抽查紀錄事後補單或撕毀，監造管理顯未落實；臺中市政府未曾派員稽查，致監造機關及廠商無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均有怠失」案。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巡察國民運動中心工程進度及變更設計部分，促請兼顧軟硬體配套措施；建議預先評估鄰近地區民眾對停車位與運動中心之需求，並瞭解該中心對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優惠措施。關切中心是否配合健康與運動政策，訂定中長程執行計畫。期望類此建設應有高瞻遠矚之視野，考量觀光、國際賽事選手休憩暖身之需，確實落實營運績效評鑑，避免低度使用形成蚊子館。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科技部以貨船規格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之規定；另交通部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均有失當」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心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對未來發展的影響、青年住宅政策及推動現況、佳山基地南端進場區土地使用情形及花蓮港水泥產業進駐與運輸概況。拜會議長，聽取縣長施政簡報，巡察花蓮港水泥碼頭及儲運設施使用情形，聽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業務概況簡報，並表示配合在地產業發展，推動水岸觀光及郵輪經濟。（巡察日期為 11 月 12 日至 13 日）

1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

17 日 前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郭魯炫教授（Prof. Kwak No-hyun）及我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代表拜會人權保障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研院國震中心、科技部及文化部，針對科技資源整合、人才培育與彈性薪資推動、大專校院兼任助理納保、關鍵績效指標訂定審議、專利智財技轉、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科技政策部會分工、核電廠防震規劃、補助款涉及黨籍問題、專業與即時補助差異、文創投資、花東文化設施、大臺北新劇院及臺灣電影文化中心興建、司法博物館修護、臺商二代文化落差、舉辦夜間文化活動情形等提出問題與建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屏東縣議長、縣長，關切非法旅宿業之管理監督情形、阿朗壹古道爭議、演藝廳之工程進度及未來營運規劃、小琉球醫療設施等。拜會高雄市議長、市長，瞭解地方自治條例法律位階、違建管理、議會自治、石化氣爆周年市府對代位求償、善款運用及墊借等辦理情形；關切和發產業園區招商、魚市場 HACCP 認證、食安管制之落實、偏鄉原住民區之水土保持與長照管理中心運作等。（巡察日期為 11 月 17 日至 18 日）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6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

19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 2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偕同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處長，拜會議長，聽取市長市政簡報，關切如何進入市府「OPEN 1999」線上系統提案、部分消防裝備不足或逾使用年限尚待充實更新、部分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落實食品風險評估、交通事故居高不下強化取締措施、將軍漁港活化等議題。
- 23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瞭解臺菲漁業執法協定後續的漁區、漁權及執法範圍劃界；如何爭取南海話語權；東南亞地區投資及各項合作；我國在全球反恐問題之作為及努力方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印度私募基金及臺巴工業園區後續處理情形；參與亞洲投資銀行的評估分析；馬習會後世界各國輿論的蒐集及分析；政府組織改造後新聞局裁撤人員的分派及專業發揮；華語教學在印度的發展；兼管多國業務的外館如何有效跨區督導；外交部對臺灣書院業務的協助等。
- 25 日 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國防部暨所屬法律事務司，聽取面對中共「九三閱兵」武力展示之省思、國軍規劃籌建新式武器裝備及戰力整備情形、軍法相關事務工作現況等議題簡報。針對軍法軍官及軍監管理人員相關配置、軍紀維繫與部隊管理之影響、保障國軍女性官兵權益、軍中毒品篩檢、軍事審判法相關規定不合時宜等議題，建請修法及主動與司法院、法務部聯繫，建立諮詢溝通管道。另對阿帕契案中涉及要塞壘地帶法已不符現況，應適時檢討修正等，提出建言，並督促檢討及因應。
- 27 日 舉行 104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針對機場捷運通車時程、危機應變及安全維護、分段通車可行性、移轉桃捷公司準備、與丸紅爭議、中壢延伸段規劃、站名標示、桃機與產業結合發展、客貨運比例、陸客中轉、機場跑道品質、恐攻情資蒐集、松山機場遷建、各機場功能定位、對復興航空督導作為、花蓮航權分配、恆春機場未來發展、機師在職訓練、民宿管理等提問。
- 30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瞭解該會與海基會職能分工、馬習會暨大陸政策宣導、兩岸打擊犯罪、陸客來臺、陸生納保、兩岸投保協議、臺商子女教育、中華發展基金會之檢討、金馬海飄垃圾等問題執行成效及辦理情形。